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丁孔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童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绳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光伏电站电费补贴发放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的光伏电站业务投资较大，回收期较长，给公司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压力，且光伏电站最终要靠售电来获取盈利，发电系统及电费收取的稳定性都将直接决定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光伏电站发电收入中的大部分是国家补贴，目前，这部分补贴还存在发放不及时的风险，这将会给公司电站开发的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也加大了公司的融资压力。

2、光伏发电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几年，国家加大了对光伏发电行业的扶持力度，光伏电站规模快速增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太阳能电站市场，每年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名列全球第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加快在光伏电站市场的拓展。尽管全球节能减排的趋势不变，但如果未来国家对光伏太阳能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3、LED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以及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近年来,LED 照明行业市场整体规模稳步增长,同时行业竞争亦日趋激烈。

公司 LED 产品定位于中高端,一直以突出的产品性价比优势和周到的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和亲睐,但生产成本上升与产品价格因为竞争而下降的双重压力使企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巩固北美销售渠道的优势,扩展欧洲市场渠道和国内市场,以期通过发挥规模优势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加强产品研发的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避免低水平竞争。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 LED 产品多销往北美地区,销售收入以美元计量,汇率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远期外汇交易,外汇风险担保,缩短回款期限,调节美元销售结算的比例等多种方式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5432939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或珈伟股份	指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珈伟科技、香港珈伟	指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山品上、品上照明	指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华源新能源或华源	指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昌国源、国源电力或国源	指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国创珈伟	指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L&D 公司	指	Lion & Dolphin A/S
奇盛	指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腾名	指	腾名有限公司
灏轩投资	指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储阳光伏	指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	指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EPC	指	建设工程总承包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由 III-V 族半导体材料等通过半导体工艺制备的可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发光器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MW	指	兆瓦，为功率单位，M 即是兆，1 兆即 10 的 6 次方，1MW 即是 1000
GW	指	吉瓦，为功率单位，1GW 即是 1000 兆瓦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珈伟股份	股票代码	30031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珈伟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IAWE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丁孔贤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 1、2、3、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园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 层 A、B、D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jiawei.com		
电子信箱	jw@jiawe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琼阁	朱婷婷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A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A
电话	0755-85224478	0755-85224478
传真	0755-85224353	0755-85224353
电子信箱	jw@jiawei.com	jw@jiawe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方建新、邓清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 新世界商务中心	许磊、张力	2016-2017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3,437,118,616.94	2,794,131,906.61	23.01%	1,902,266,12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820,335.16	314,046,824.76	0.25%	136,915,96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180,573.32	308,278,034.38	-1.33%	117,318,72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200,558.52	248,877,864.60	-65.36%	143,022,02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85	0.3980	-7.41%	0.48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85	0.3980	-7.41%	0.4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8.98%	-2.31%	10.0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024,282,576.56	9,061,882,456.73	-0.41%	6,476,990,11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18,568,347.07	4,524,459,358.44	8.71%	2,320,161,817.08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7,877,079.88	1,439,173,986.22	575,817,224.37	744,250,32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69,453.57	127,525,513.31	46,382,720.70	42,842,64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551,039.23	123,971,204.01	46,193,468.36	36,464,86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14,994.27	-164,662,799.21	108,108,502.91	227,569,849.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272.28	19,613.28	-177,73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49,234.48	5,639,332.87	7,473,428.2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645,725.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9,161.71	120,054.33	-1,904,70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73,154.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1,572.62	10,210.10	439,483.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9,488.96			
合计	10,639,761.84	5,768,790.38	19,597,231.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把新能源开发和应用作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主攻方向,通过深入研判产业趋势和市场变化深化发展战略。近年来,公司在夯实光伏照明业务的基础上,延伸光伏电站、石墨烯、锂电池及储能产品,形成了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格局,促进了板块间的协同创新、共同进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光伏电站方面:公司光伏电站经营模式为光伏电站EPC业务和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光伏电站EPC主要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总承包建设,并按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主要是公司或者第三方作为电站项目载体,进行项目开发。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及并网发电后,公司可以对外转让电站或自持运营发电取得电费收入。光伏电站属于国家大力鼓励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目前本行业发展对政府补贴政策存在较大的依赖,公司在光伏电站方面采取精选项目的原则,凭借扎实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业界口碑,确保项目持续开发的稳定性。

光伏与照明产品方面:主要分为三大类,包括光伏类产品、照明类产品及光伏与照明结合的产品。光伏类产品主要为共享单车提供能源供给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用于驱动共享单车智能锁等模块;照明类产品主要是智能家居照明产品、室内照明产品、手电筒及各种LED照明光源的整体解决方案等;光伏与照明结合的产品主要有太阳能草坪灯、庭院灯和便携式照明等光伏照明产品系列,广泛应用于户外、草坪、庭院、公园和道路等区域的照明、亮化或景观装饰。经营上,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建立了全球性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以多品牌策略为主导,通过KA全程营销的方式,紧跟市场动向、满足市场多元化、高品质的需求;经销商模式主要以国内LED市场为主,公司通过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宽度进行销售网络覆盖,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和市场的开发方案、推广策略等支持。

锂电池及储能产品方面: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珈伟龙能开展动力锂电池及储能产品业务,目前公司产品以方形软包电池为主,产品应用领域包括纯电动客车、乘用车以及邮政、物流、环卫等新能源专用车系列。公司产品具有充电速度快、高能量密度、多循环次数、安全可靠、耐低温等特点,满足新能源汽车高品质体验升级的需求。

石墨烯产品方面:公司自2014年起,成立国创珈伟布局石墨烯相关的研究和产业化。目前,国创珈伟拥有1500平方米的研发基地及生产工厂,具备年产粉体材料100吨,其中化学法20吨、物理法80吨;功能浆料1000吨,电池浆料800吨及其它功能浆料200吨的各类石墨烯粉体材料和各类功能浆料量产能力。经营上,针对不同的市场应用,公司与下游企业联合开发相应的石墨烯应用产品。目前,公司覆盖石墨烯锂电池导电浆料、石墨烯导热散热涂料、石墨烯防腐涂料及石墨烯导电油墨四大品类产品。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不适用。
固定资产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不适用。
在建工程	深圳珈伟新厂房项目，金湖二期，定边电站等三个项目在建。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经过不断的积累与沉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巩固与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技术水平最高、自主创新能力最强并拥有完善的研、产、销体系的太阳能及LED照明应用企业之一。通过不断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产品不断完善，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截至2017年12月31日，LED方面，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118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69项，外观设计专利23项，国外专利13项；尚有12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处于申请阶段。

子公司华源新能源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丰富的国内外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验，是国内领先的光伏发电企业之一。公司注重技术创新，相继研发出斜单轴、平单轴等自适应跟踪系统，该系统可自动改变电池板的位置角度来实现太阳光线垂直于电池面板光射强度的最大化；采用相对斜面固定式安装方式，与固定式电站相比可提高15%-25%的发电量，同时该自适应跟踪系统是国际上唯一一款不含有电子芯片的跟踪器。2017年公司已拥有专利29项，其中已授权专利24项（发明专利1件，实用新型专利23件），5件发明专利已经委托申报并被受理。

子公司珈伟龙能以成为全球领先的储能平台为战略目标，高度聚焦高端锂离子电池产品研发、生产。公司自主研发了应用于纯电动汽车快速充电兼顾高续航里程的动力电池以及应用于大型储能的长循环寿命兼顾低成本的储能电池，专利涵盖正负极材料合成、电解液研发、隔膜研发、电池等方面，拥有全方位自主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国内外顶尖科研机构和专业院校开展合作与交流，包括与中国最大的科研装置“中国散裂中子源”进行锂电池关键技术与材料基因组的合作，该设备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和研发支撑。

子公司国创珈伟以“专注石墨烯的市场应用研发”为核心价值，依托深圳市国创新能源研究院、清华大学材料学院、中南大学物理与电子学院、山东大学材料学院提升研究实力，实现研究成果的产业化。期间，合作单位与公司共同进行产品研发，并派遣专家团队入驻公司给予技术支持与培训，确保公司产品强大的竞争力。

2、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从2014年启动转型升级战略以来，大力加快清洁能源业务的发展。公司借助有利的政策环境，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战略，形成了以光伏、照明、锂电池储能、石墨烯材料协同发展的产业价值矩阵，初步建立了从电力供应端到需求端的服务体系。其中，华源新能源在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储能系统等领域有丰富的技术积累；珈伟龙能具备高端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工业储能技术、电网储能技术及家庭储能技术；而国创珈伟在石墨烯领域布局多年，随着光伏与锂电池板块不断务实推进，石墨烯产品作为性能优良的新型轻质材料，将会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太阳能电池产品展开联动创新。

3、公司所在行业前景广阔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已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政策，确立了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应用、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地位。公司所经营的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LED照明、动力锂电池及储能、石墨烯材料应用等业务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产业总体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4、高效管理及决策机制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能够准确研判市场和产业发展方向，快速、灵活地把握机会，以市场化手段调动人才、资本等各项资源，及时抢占战略制高点。公司注重人才梯队培养，建立了科学合理的人才内部培养和选拔机制；建立了分别针对技术研发人员、市场营销人员、工程服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奖励机制，并对主要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及2017年经营计划，加快实现战略落地。在夯实光伏照明制造业务、光伏电站EPC业务的同时，加大推进动力锂电池、储能电池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进一步完善绿色能源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3,711.8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3.01%；实现营业利润41,476.4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73%；实现利润总额41,727.3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59%；实现净利润31,363.9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0.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482.0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0.25%。上述经营管理表现表明公司实际经营质量得到有效提升，但由于多个项目投资建设，公司全年财务费用同比增长超51.40%，且财务费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科目的增加均主要发生在2017年下半年，对年度业绩有一些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回顾：

（一）光伏照明业务固本求新，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光伏照明业务是公司传统主营业务，客户群体成熟、业务收入稳定。近年来，面对照明行业出现的新变化，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进取，在稳固现有产品体系的同时，以创新驱动带来增量市场机会。2017年公司的太阳能草坪灯、庭院灯、低压灯、LED灯具、智能安防壁灯等产品销售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新型智能家居照明产品、POSTCAP产品、多用途太阳能射灯等产品的推出进一步延伸了产品线，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此外，公司依托深厚的太阳能光伏晶硅组件技术积累，积极参与移动能源光伏储能系统开发，并以此为切入点，发掘和满足共享单车GPS、物联网芯片等模块的电力需求。经过不断优化和推进，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底蕴、突出的定制化能力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获得客户的认可并迅速占领市场。目前，该项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光伏发电及EPC工程业务稳定发展，研发实力不断增强

在光伏电站领域，公司管理层通过认真分析产业推动速度及趋势，有序进行市场拓展，光伏电站建设规模以及电站投资持有运营数量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电站384兆瓦，发电收入实现同比稳步增长，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EPC工程方面，公司结合光伏行业趋势，积极推进公司业务覆盖区域与建设方式转变，进一步增加客户范围，促进集中式光伏与分布式光伏业务相辅相成。整体上，2017年公司新签EPC项目订单90MW。科技研发方面，2017年公司加大科研投入，组织申报并获得授权实用新型国家专利15件，其中公司研发利用逆变器调相控制的无功遥调运行技术属于国内首创，提升核心竞争力多方面优势。

（三）贯彻产品领先战略，推出有竞争力的动力锂电池产品

公司于2017年正式进入锂离子电池领域，并在江苏南通如皋设立公司--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珈伟龙能一期1亿瓦时快充型软包动力电池项目成功量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二期动力及储能用锂离子电池项目，相关工程及土建工作已经开展，二期达产后可实现20亿瓦时的年锂离子电池产能。

锂离子电池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引擎，研发团队中涵盖能源工程学、材料学、物理学等各类优秀科学家，并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和顾问，组建起一支具备高精尖科研实力及丰富产业经营经验的管理团队。目前，公司已推出快充的纳米复合钛酸锂离子电池、快充的新型纳米复合磷酸铁锂离子电池、快充的纳米高镍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和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四款产品，并完成部分产品生产及出货。随着下游车厂的推进落地，2018年公司有望进一步提高销售收入。

（四）石墨烯商业应用进展加速，有望尽快批量销售

2017年，子公司国创珈伟在石墨烯应用产品市场开拓、新产品研发、知识产权申报、中试生产线建设、新工厂计划建设等多方面取得长足发展。主要工作内容如下：1、石墨烯应用产品销售市场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石墨烯导热散热涂料和石墨烯导电浆料通过对接不同客户进行实际性能测试，测试效果优秀，取得了一定的意向客户，预计2018年能够实现部分产品的批量销售。2、石墨烯应用功能浆料产品研发工作。分别为石墨烯锂电池导电浆料、石墨烯导热散热涂料、石墨烯防腐涂料、石墨烯导电油墨，其中石墨烯锂电池导电浆料和石墨烯导热散热涂料已有成熟产品，主要进入市场推广阶段；石墨烯防腐涂料和石墨烯导电油墨已形成初步的产品，需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3、知识产权申报工作。2017年度研发部完成专

利申请共16篇，并获得相应的专利申请号，其中12篇发明专利，4篇实用新型专利。4、石墨烯功能浆料中试生产线及惠州新工厂生产基地建设。在石墨烯浆料中试生产线顺利投产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客户日益增涨的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于2017年10月开始筹备建设石墨烯电池导电浆料的大批量生产基地，设计生产能力为石墨烯浆料2018年第三季度达到1200吨/年，2019年底达到4800吨/年。目前，该生产基地已经选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一期项目正处于前期装修及机电工程安装阶段，预计2018年8月左右投产。

（五）完善股权激励和人才持股计划，激发、成就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各业务板块利润分享、人才持股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股份于2017年9月15日正式上市流通。该项人才持股计划的实施，将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437,118,616.94	100%	2,794,131,906.61	100%	23.01%
分行业					
LED	1,006,600,951.18	29.29%	859,221,614.31	30.75%	17.15%
EPC 工程总承包	2,051,776,607.54	59.69%	1,644,780,777.89	58.87%	24.74%
电力发电	353,466,319.61	10.28%	290,129,514.41	10.38%	21.83%
储能	25,274,738.61	0.74%			100.00%
分产品					
LED 草坪灯	445,856,770.61	12.97%	409,069,598.00	14.64%	8.99%
LED 照明	294,212,300.18	8.56%	293,048,920.66	10.49%	0.40%

其他 LED 产品	62,233,416.53	1.81%	141,825,137.07	5.08%	-56.12%
SP 小板	204,298,463.86	5.94%	15,277,958.58	0.55%	1,237.21%
光伏电站建设及运维	2,051,776,607.54	59.69%	1,644,780,777.89	58.87%	24.74%
光伏发电	353,466,319.61	10.28%	290,129,514.41	10.38%	21.83%
锂电池	25,274,738.61	0.74%			100.00%
分地区					
境外（含香港）	696,704,798.27	20.27%	781,148,269.06	27.96%	-10.81%
境内	2,740,413,818.67	79.73%	2,012,983,637.55	72.04%	36.14%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中国		2,740,413,818.67	
美国		546,079,793.21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MW)	所在地	业务模式	进展情况	并网电价	承诺年限	2017年1-12月份发电量(万度)	2017年1-12月份营业收入(万元)
1	高邮电站	100MW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1.00	25	13,493.32	11,388.65
2	金湖电站一期	100MW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持有运营	已并网	1.00	25	13,324.06	11,632.25
3	金湖电站二期	30MW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持有运营	已并网	0.93	25	1,296.76	237.93
4	宿迁电站	4MW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持有运营	已并网	0.98	25	124.96	60.86
5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西坡	100MW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西坡	持有运营	已并网	1.00	25	12,338.59	9,452.39
6	正镶白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MW	内蒙古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东北方向约17千米	持有运营	已并网	0.90	25	3,346.90	2,574.55
	合计	354MW						43,924.59	35,346.6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境外	40,247,483	696,704,798.27	汇率
国内	9,120,577	105,597,689.05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802,302,487.32	23.34%	843,943,655.73	30.20%	-6.8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LED	1,006,600,951.18	774,124,619.69	23.10%	17.15%	19.00%	-1.19%
EPC 工程总承包	2,051,776,607.54	1,586,310,081.01	22.69%	24.74%	25.51%	-0.47%
电力发电	353,466,319.61	131,043,920.15	62.93%	21.83%	17.95%	1.22%
分产品						
LED 草坪灯	445,856,770.62	331,421,259.33	25.67%	8.99%	10.05%	-0.71%
LED 照明	294,212,300.18	224,322,827.74	23.75%	0.40%	-1.09%	1.15%
其他 LED 产品	62,233,416.53	52,439,917.37	15.74%	-56.12%	-52.44%	-6.53%
SP 小板	204,298,463.86	165,940,615.25	18.78%	1,237.21%	1,246.66%	-0.57%
光伏电站建设及 运维	2,051,776,607.54	1,586,310,081.01	22.69%	24.74%	25.51%	-0.47%
光伏发电	353,466,319.61	131,043,920.15	62.93%	21.83%	17.95%	1.22%
分地区						
境外（含香港）	696,704,798.27	531,268,533.09	23.75%	-10.81%	-6.06%	-3.86%
境内	2,715,139,080.06	1,960,210,087.76	27.80%	34.88%	34.26%	0.3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LED 照明	销售量	PCS	45,067,935	35,769,552.3	26.00%
	生产量	PCS	45,969,443.2	36,637,420.8	25.47%
	库存量	PCS	5,763,258.1	4,861,749.9	18.54%
光伏照明	销售量	PCS	2,122,447	719,244	195.09%
	生产量	PCS	2,895,859	515,756	461.48%
	库存量	PCS	793,564	20,152	3,837.8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光伏照明相关销售收入及销售大幅增长，导致光伏生产量、销售量大幅增加，同时 2017 年订单生产完工在 2018 年出货销售，导致库存量大幅增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	----	----	-------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合同方名称	合同全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履 行金额(万元)	2017年12月31日未 履行金额(万元)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昌125MW光伏发电项目	2014年7月	EPC工程收入	128,000.00	95,877.91	0.00
海原县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海原振发甘盐池5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4年9月	EPC工程收入	44,000.00	42,361.00	0.00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山3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5年3月	EPC工程收入	19,304.30	9,962.09	0.00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振武5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5年5月	EPC工程收入	7,500.00	2,082.29	5,417.71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虞城张集镇70MW	2015年6月	EPC工程收入	54,270.00	24,557.84	18,080.00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凤翔1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5年7月	EPC工程收入	932.46	863.32	0.00
舞阳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舞阳狄青湖2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2月	EPC工程收入	16,150.00	14,026.48	0.00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10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11月	EPC工程收入	16,371.39	7,256.24	9,115.15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固原3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11月	EPC工程收入	22,200.00	19,732.34	0.00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榆林10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11月	EPC工程收入	58,128.60	52,897.04	5,231.56
青海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共和2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11月	EPC工程收入	16,140.00	12,701.95	0.00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芦集2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12月	EPC工程收入	15,000.00	14,083.16	0.00
鄞城县恒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鄞城16MW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12月	EPC工程收入	10,208.00	9,136.67	1,071.33
太湖县振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湖19.5MW光伏发电项目	2017年4月	EPC工程收入	14,485.00	0.00	0.00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阿右旗雅布赖镇1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4年9月	EPC工程收入	7,900.00	7,340.22	0.00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墨竹工卡1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12月	EPC工程收入	7,960.00	7,860.00	0.00
曹县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昌光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12月	EPC工程收入	7,700.00	4,700.00	0.00
曹县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昌光二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12月	EPC工程收入	7,700.00	7,700.00	0.00
襄汾县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襄汾县2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7年4月	EPC工程收入	14,100.00	0.00	14,100.00
淮安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港发15MW光伏发电项目	2017年1月	EPC工程收入	10,494.00	9,600.83	904.72
舞阳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舞阳狄青湖20MW光伏扶贫项目	2017年5月	EPC工程收入	15,000.00	9,030.58	5,969.42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虞城10MW光伏扶贫项目	2017年5月	EPC工程收入	7,500.00	0.00	7,500.00
阳谷振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阳谷振发6MW光伏发电项目	2017年5月	EPC工程收入	4,080.00	4,364.13	0.00
阳谷振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阳谷振发6MW光伏发电项目	2017年5月	EPC工程收入	4,080.00	1,397.59	2,580.37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直接材料	644,707,020.01	84.57%	452,924,985.31	70.11%	14.46%
LED	直接人工	55,845,979.15	7.33%	83,695,219.13	12.96%	-5.63%

LED	制造费用	61,788,206.19	8.11%	109,385,204.14	16.93%	-8.83%
EPC 工程总承包	直接材料	1,283,164,333.99	80.89%	1,011,261,810.42	80.01%	0.88%
EPC 工程总承包	直接人工	11,717,184.78	0.74%	7,709,907.57	0.61%	0.13%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承包成本	291,428,562.24	18.37%	244,947,555.13	19.38%	-1.01%
电力发电	运维费用	201,816,299.15	95.46%	109,494,498.23	98.55%	-3.09%
电力发电	直接人工	9,591,951.42	4.54%	1,611,030.16	1.45%	3.09%
储能	直接材料	15,374,016.96	86.15%			
储能	直接人工	1,232,482.67	6.91%			
储能	制造费用	1,238,222.56	6.94%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5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2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3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85.00	85.00
4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51.00	51.00
5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6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7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8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9	珈伟(深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10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85.00	85.00
11	珈伟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2	Lion & Dolphin A/S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3	昌江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4	杜尔伯特蒙古自治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5	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6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7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8	聊城梧桐山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9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80.00	80.00
20	菏泽太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90.00	90.00
21	兴城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22	宿迁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23	淮南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24	淮南华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25	淮南华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报告期初相比，增加2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淮南华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淮南华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珈伟科技（欧洲）有限公司	注销
淮安青莲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马鞍山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浙江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抚州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永宁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59,788,912.7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2.8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4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查正发控股	1,267,147,795.21	36.87%
2	微山县汇能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309,261,863.46	9.00%
3	LG SOURCING, INC	256,703,645.23	7.47%
4	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3,349,549.32	5.33%
5	江苏省电力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143,326,059.55	4.17%

合计	--	2,159,788,912.77	62.84%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67,227,127.9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6.9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8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科恒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353,332,789.74	18.84%
2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27,685,687.46	12.14%
3	张家港市互惠光电有限公司	205,356,955.90	10.95%
4	无锡市长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74,868,788.89	9.32%
5	江苏海之实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105,982,905.98	5.65%
合计	--	1,067,227,127.97	56.9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5,012,570.84	106,989,141.40	16.85%	
管理费用	180,117,042.42	146,888,737.33	22.62%	
财务费用	144,713,622.96	95,586,657.63	51.40%	公司经营需求借款增加及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一向重视研发，由公司自主产权研发的安防壁灯，报告期内收入取得了极大的突破；另，研发的可兼容市场主流导轨的LED产品也取得了极大的进展，超薄筒灯和全替换筒灯的研发了进展顺利，有望给公司带来新的收益。工程方面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减少了人力、物力，提供了生产效率。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8	149	20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52%	8.59%	10.90%
研发投入金额（元）	36,617,814.30	29,083,125.34	28,929,981.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	1.04%	1.5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3,427,482.47	2,934,722,715.86	1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7,226,923.95	2,685,844,851.26	2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00,558.52	248,877,864.60	-65.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90,220.68	18,322,792.40	25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780,682.22	418,838,761.67	7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590,461.54	-400,515,969.27	6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8,792,675.82	2,535,006,141.80	-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1,222,673.40	1,587,452,405.82	3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70,002.42	947,553,735.98	-79.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691,647.95	792,136,444.56	-146.6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3,347,226,923.95元，同比增长24.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6,200,558.52元，同比下降65.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64,190,220.68元，同比增长250.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715,780,682.22元，同比增长70.90%，主要原因公司建设厂房及电站项目建设付款增

加。

(5)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1,590,461.54元，同比增长62.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6)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2,161,222,673.40元，同比增长36.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7)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7,570,002.42元，同比减少79.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8)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69,691,647.95元，同比减少146.67%，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客户前期欠款，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于本年度净利润。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36,678.08	0.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48,532,764.43	11.63%	存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4,005,915.16	0.96%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1,496,753.45	0.36%		不可持续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00,910,712.65	9.98%	1,326,812,920.80	14.64%	-4.66%	报告期内无发行股份。
应收账款	2,149,696,583.84	23.82%	1,848,263,507.91	20.40%	3.42%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存货	1,043,659,873.48	11.57%	929,428,965.69	10.26%	1.3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500,000.00	0.42%	37,500,000.00	0.41%	0.01%	

固定资产	2,591,637,213.04	28.72%	2,354,409,473.32	25.98%	2.74%	
在建工程	352,617,720.70	3.91%	90,112,598.05	0.99%	2.92%	
短期借款	1,297,524,543.15	14.38%	765,068,833.68	8.44%	5.94%	公司经营需要
长期借款	1,215,000,000.00	13.46%	1,356,076,765.24	14.96%	-1.5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6,445,949.64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及贷款保证金或被冻结
固定资产	1,583,782,905.90	长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7,970,900.10	长短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655,415,496.46	用于向金融机构借款质押
合计	2,493,615,252.10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90,240,915.12	1,135,287,697.13	-48.0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电力开发, 电站管理, 投资管理(除	增资	428,6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30 年	电力发电	0.00	8,121,007.91	否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17-003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系统产品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承装、承修电力设施, 电力工程项目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及相关产品采购与销售; 电器控制设备、自适应跟踪日系统及支架的设计、制造、销售、维护、安装; 国外电力工程承包;	增资	161,640,915.12	100.00 %	募集资金	无	30 年	EPC 工程建设、运维及电力发电	0.00	377,535,981.77	否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17-003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合计	--	--	590,240,915.12	--	--	--	--	--	0.00	385,656,989.6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 年	公开发行股票	35,263.22	190.01	37,382.14	0	35,263.22	100.00%	576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76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78,379.31	37,329.38	57,455.31	37,329.38	37,329.38	47.63%	21,902.5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合计	--	113,642.53	37,519.39	94,837.45	37,329.38	72,592.6	63.88%	22,478.5	--	576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 第一次募集资金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4 号文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股票 35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 元。截至 2012 年 5 月 8 日止, 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85,00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32,367,8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2,632,200.00 元。截止 2012 年 5 月 8 日,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2]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73,821,429.87 元, 包括以下两项内容: 1、公司对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322,656,329.87 元, 其中: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0,845,300.00 元; 于 2012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756,266.12 元; 2017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900,063.75 元。2、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65,1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上市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账户的应有余额为 5,759,996.77 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2,632,200.00 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73,821,429.87 元+募集资金存款累计利息收入 26,949,226.64 元), 与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实有余额 5,759,996.77 元相符。

(2) 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 号) 核准,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746,031 股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 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981.2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06,900.10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3,793,081.1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27 日, 本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6]0006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74,553,142.61 元, 包括以下两项内容: 1、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373,293,825.67 元, 其中: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3,624,981.40 元; 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 2017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373,293,825.67 元。2、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59,316.94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账户的应有余额为 218,818,084.11 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3,793,081.10 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74,553,142.61 元+募集资金存款累计利息收入 9,578,145.62 元), 与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实有余额 219,024,984.21 元相差 206,900.10 元。该差额系与 2006 年定向增发相关的验资、股份登记费等共计 206,900.10 元是从公司的其他非募集资金帐户中支付的, 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 (深圳龙岗、变更)	是	3000	1,084.56		1,084.56	1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0	否	是
1-2、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 (深圳龙岗、变更)	是	0	1,915.44	190.01	1,529.67	79.8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是

更后)							日			
2-1、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武汉,变更前)	是	10,000				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是
2-2、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福建,变更前)	是	0	1,606.8		1,606.8	100.00%	2015 年 10 月 31 日	0	否	是
3-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武汉,变更前)	是	22,200				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是
3-2、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深圳,变更前)	是	0	173.64		173.64	100.00%	2015 年 10 月 31 日	0	否	是
4-1、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内蒙,变更后)	是	0	16,942.15		17,051.03	100.64%	2015 年 08 月 31 日	1,032.52	否	否
4-2、上海珈伟-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 EPC 项目(新疆,变更后)	是	0	11,004.1		10,819.93	98.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5,116.51	0	5,116.51	100.00%		0	不适用	否
6、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江西抚州,变更前)	是	25,879.31	0	0	0	0.00%		0	否	是
7、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山东菏泽成武,变更前)	是	32,500	0	0	0	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是
7-1、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兴城,变更后)	是	0	16,860	193.9	193.9	1.1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是
7-2、定边珈伟 3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定边,变更后)	是	0	26,000	21,693.2	21,693.2	83.44%	2018 年 06 月 30 日	139.95	否	否
7-3、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金湖,变更后)	是	0	16,164.09	15,442.28	15,442.28	95.53%	2017 年 06 月 30 日	0	否	否
8、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否	20,000	20,000	5,978.78	20,125.93	100.63%	2017 年	0	不适用	否

							03 月 31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3,579.31	116,867.29	43,498.17	94,837.45	--	--	1,172.4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13,579.31	116,867.29	43,498.17	94,837.45	--	--	1,172.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未达进度的原因：(1) 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未达预期计划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下半年收购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简称品上照明)后，与品上照明的研发在人员、设备、仪器方面做了部分整合，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放缓对 LED 照明研发的研发投入进度，且研发部门无法单独准确核算其直接收益。 2、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项目未达进度的原因：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公司是“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的实施主体。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变化，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在前期适度延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及该地块部分剩余建筑物的拆迁工作进展缓慢推迟了该地块的正常启用；公司已通过外发生产及内部提高工艺流程等方式，基本解决了草坪灯业务的产能问题，目前公司草坪灯销量、产量均稳定发展，变更该项目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变更该项目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 3、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控股子公司福建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是“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 LED 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结合公司国内业务发展实施开展的，经过前期的业务拓展公司的国内路灯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及公司 LED 通用照明国内市场开发战略因收购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而有所调整，公司拟优先使用品上照明中山新建产业园，故该项目适度放缓了投资进度。目前,以上项目 1-3 均已终止。 4-1、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公司已完成了对正镶白旗项目相关投入且正镶白旗项目已并网发电，目前正在申报相关手续争取尽快进入国家光伏新能源发电电价补贴名录。 4-2、上海珈伟-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 EPC 项目： 该项目公司是以 EPC 分包商的形式操作的，该电站已按照预期完成了相关的建设，目前已完成对该项目的结算。 5、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因取得项目前期审批手续有所延迟，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并网发电，按照相关规定，不能实现预期的上网电价，公司正在审慎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决定暂缓投入募集资金。 6、定边珈伟 3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定边，变更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定边珈伟 3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原计划 2017 年全部完工，目前该电站项目已基本完工，并已具备并网条件。由于与该电站相关的国家电网外线输送线路工程延期，导致公司电站并入国家电网相应延期。待以上问题解决后，该电站预计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能并网发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及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原因说明：光伏发电项目节能环保，无公害，无污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并且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的产业。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发展放缓的大背景下及时调整发展战略，结合其传统业务形态审慎地选择光伏电站 EPC 和投资运营业务作为其新的战略发展突破口。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是公司产业延伸及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加快公司产业的布局及业务多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立足长远，提升和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也将对公司其它业务发挥重要作用。加之公司完成对江苏华源新能源的收购后，江苏华源新能源的 EPC 业务资质、专业能力、经营经验，配合公									

	司多年来积累的光伏行业技术与经验，公司将快速进入光伏电站业务领域，有利于加快实现“光伏、照明、光伏+照明”业务齐头并进与协同发展战略。 2、为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及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 279,462,544.44 元用于增资公司光伏电站投资平台——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再由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投入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 3、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江西抚州）与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山东菏泽成武）项目变更原因：因原募投项目所在地光伏行业政策和投资环境出现了对公司投资不利的新变化，如原项目所在地从 2016 年 12 月开始实行的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有关工作方案的政策可能导致兴建的两家电站上网中标电价下降，另外项目因征地手续未办好等原因将导致光伏电站建设进度不可控。变更后的三个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取得各地发改委的备案批标，项目的总体风险和不确定性相比原两个募集资金电站投资项目下降。 4、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因电站项目因取得项目前期审批 手续有所延迟，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并网发电，按照地方相关规定，不能实现预期的上网电价，公司正在审慎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决定暂缓投入募集资金。本公司对该电站除了投入少量前期费用 193.90 万元外，无其他投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和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增资上海珈伟，由上海珈伟实施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两个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别是锡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东北方向约 17km 和新疆克州阿克陶县江西工业园区。 2、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实施地点：江西抚州，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实施地点：山东菏泽，变更后三个项目实地地点分别是：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实施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兴城；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定边县；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和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增资上海珈伟，由上海珈伟实施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 2、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两个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投入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定边珈伟及兴城珈伟和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4.53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2]415 号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2、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共计 33,624,981.4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 002648 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自筹资金 33,624,981.4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第一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上市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除了两个专户尚余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759,996.77 元未使用外，其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第二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实有余额 219,024,984.21 元相差 206,900.10 元。该差额系与 2006 年定向增发相关的验资、股份登记费等共计 206,900.10 元是从公司的其他非募集资金帐户中支付的，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2014 年变更)	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	1,915.44	190.01	1,529.67	69.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是
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2015 年变更)	2-2 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 3-2、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6,942.15		17,051.03	100.64%	2015 年 08 月 31 日	1,032.52	是	否
上海珈伟-	2-2 年产	11,004.1		10,819.93	98.33%	2015 年 12	0	否	否

阿克陶县 20MWp 光 伏并网电站 EPC 项目 (2015 年 变更)	2,400 万套 太阳能草坪 灯、太阳能 庭院灯项目 3-2LED 绿 色照明产业 化基地建设 项目					月 31 日			
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 面光伏电站 项目 (兴 城,变更后)	1、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 面光伏电站 项目 (江西 抚州); 2、 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 光互补光伏 电站项目 (山东菏泽 成武)	16,860	193.9	193.9	1.15%		0	否	是
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 目 (定边, 变更后)	1、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 面光伏电站 项目 (江西 抚州); 2、 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 光互补光伏 电站项目 (山东菏泽 成武)	26,000	21,693.2	21,693.2	83.44%	2018 年 06 月 30 日	0	否	否
金湖振 合二期 W 30MW 光伏发电项 目 (金湖, 变更后)	1、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 面光伏电站 项目 (江西 抚州); 2、 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 光互补光伏 电站项目 (山东菏泽 成武)	16,164.09	15,442.28	15,442.28	100.00%	2017 年 07 月 31 日	139.95	是	否
合计	--	88,885.78	37,519.39	66,730.01	--	--	1,172.4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参见前述说明。							

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参见前述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前述说明。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及 EPC 业务	425,640,915.12	4,495,749,001.06	1,645,523,900.31	2,284,503,414.56	477,625,942.05	377,535,981.77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	685,400,855	944,421,710.64	935,534,726.48	94,523,919.39	49,844,155.40	46,398,194.57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灯具生产与销售	50,010,000	256,729,617.22	36,582,393.73	328,899,681.94	1,529,783.02	2,483,367.94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	2	412,987,783.64	-5,017,148.59	698,424,572.92	-35,522,100.55	-36,170,608.69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	718,062,544.44	840,858,773.73	751,540,267.01	26,215,593.20	5,994,315.22	8,121,007.91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锂离子电池组件及系统的研	100,000,000	209,059,469.12	-14,603,023.01	24,556,332.44	-14,603,023.01	-14,603,023.01

		发、生产、 销售、租赁。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光伏行业

当前在全球倡导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时代背景下,我国在“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加快了清洁能源发展的步伐。2017年,国家相继出台了《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关于“十三五”光伏扶贫计划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涉企税费负担的通知》等一系列有利于光伏发展的政策文件,为光伏在未来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2017年,中国光伏产业持续向好,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我国2017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为53.06GW,同比增加18.52GW,增速高达53.62%,位居全球首位;光伏发电累计装机量达130GW,同比增长68.7%,提前并超额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展望未来几年,在国家政策扶持、市场驱动及技术创新的多重动力下,中国光伏行业发展将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

LED照明行业

随着环保节能以及绿色照明等概念的逐渐深入和渗透,兼具高效低耗、安全可靠、方便管理、使用寿命长等诸多优势的LED照明技术已经在近些年被广泛的应用于照明行业的方方面面。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正式印发《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不仅对我国半导体照明的发展态势进行了概括,还提出到2020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为从半导体照明产业大国发展为强国奠定坚实基础。目前,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随着技术发展,产业也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逐步从替代照明市场进入到以智能化、个性化为特征的、按需照明及超越照明应用领域。规划提出,2020年,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10000亿元,LED功能性照明产值达5400亿元,LED照明产品销售额占整个照明电器行业销售总额的比例达70%,为产业下一步发展重点、发展方式等明确了方向。

动力电池领域

在石油资源与环境保护的双重约束下,发展新能源汽车正成为世界各国应对能源及环境压力,在新一轮全球竞争中占据制高点的战略性选择。随着政策的推动及技术的不断革新,近几年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了蓬勃的发展,并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

数据显示,2017年全球的电动车销量超过122万辆,同比2016年增长近五成。其中,2017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79.4万辆和77.7万辆,连续3年位居世界第一。政策面上,2017年,国家相继出台了32项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涉及到宏观、补贴、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技术研发、智能网联等诸多方面,其中阶段性目标是2020年实现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200万辆,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达到300瓦时/公斤以上,力争实现350瓦时/公斤,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260瓦时/公斤、成本降至1元/瓦时以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动力电池系统比能量达到350瓦时/公斤。从宏观统筹、技术创新等方面全面推动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由大到强的发展。

石墨烯领域

石墨烯是21世纪最具颠覆性的新材料,借助“石墨烯”战略平台,可以为一大批传统材料的性能提升与应用拓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衍生出一系列性能优异的新一代功能元器件,在诸多传统领域和新兴领域的应用都将引起相关行业革命性的变革,成为引领新一代工业技术革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石墨烯行业正处于从技术向商业演变的关键时期,大规模应用即将到来。随着“中国制造2025”国家战略的出台,石墨烯扶持力度加码,国家、地方政府、产业联盟通过多种手段支持石墨烯产

业发展。总体上，前期世界各国的支持政策主要集中在石墨烯基础研究；目前，大多集中在石墨烯产业链中游，以石墨烯功能器件研发为主。预计未来5到10年，各国对石墨烯行业的支持仍将集中在石墨烯中游产业链，以进一步加快石墨烯产业化。目前，石墨烯处于产业化初期，主要应用在锂电池导电添加剂、涂料、导热膜等低端产品。未来将重点突破以大规模、低成本、高质量、多尺度为特征的石墨烯制备技术，大力发展石墨烯高精尖应用技术以及下游产品开发，不断拓展石墨烯相关产品应用领域。石墨烯产业爆发点已经形成，未来将爆发式增长。

（二）公司2018年的经营计划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把新能源开发和应用作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主攻方向，通过深入研判产业趋势和市场变化深化发展战略。近年来，公司在夯实光伏照明业务的基础上，延伸光伏电站、石墨烯、锂电池及储能产品，形成了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格局，促进了板块间的协同创新、共同进步，公司规模和业绩稳步增长。

LED照明和光伏照明业务：

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整合各方资源，加大创新投入，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光伏照明业务是公司传统主营业务，客户群体成熟、业务收入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在北美的品牌和渠道优势使其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同时覆盖欧洲及亚非拉地区。LED照明及智能家居产品作为附加值较高的产品，目前在北美销售稳步增长，今后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和市场推广力度，充分发挥在北美的渠道优势不断进行产品线延伸，并加强与各大科技巨头的合作力度及市场推广力度，使公司的LED照明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受到更多关注。除了筑牢传统渠道，2018年，公司将继续优化营销网络，进一步加大互联网技术及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力度，对接电商及运营管理平台，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整合营销模式。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以中山品上照明为中心，加快产品创新升级，以销售代理商和承接照明工程为主要销售渠道，推进营销网络建设，通过网络推广、展会推介、媒体发布会等方式，不断扩大企业和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光伏电站及EPC业务：

公司目前的光伏电站EPC业务对单一大股东振发能源存在一定的依赖度，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公司后续将会以自身在光伏电站行业的积累，为华源新能源的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和支持；同时，随着华源新能源市场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也将从每年不断增加的光伏电站EPC市场中获取更多市场份额，逐步减少与振发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经营上，公司EPC工程建设结合光伏行业趋势，在业务覆盖区域与建设方式上进行转变，进一步增加客户范围，同时开展集中式光伏与分布式光伏业务。在光伏电站方面，2018年，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光伏电站运营规模，以获得光伏电站项目长期稳定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石墨烯领域

石墨烯是21世纪最具颠覆性的新材料，借助“石墨烯”战略平台，可以为一大批传统材料的性能提升与应用拓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衍生出一系列性能优异的新一代功能元器件，在诸多传统领域和新兴领域的应用都将引起相关行业革命性的变革，成为引领新一代工业技术革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石墨烯行业正处于从技术向商业演变的关键时期，大规模应用即将到来。随着“中国制造2025”国家战略的出台，石墨烯扶持力度加码，国家、地方政府、产业联盟通过多种手段支持石墨烯产业发展。总体上，前期世界各国的支持政策主要集中在石墨烯基础研究；目前，大多集中在石墨烯产业链中游，以石墨烯功能器件研发为主。预计未来5到10年，各国对石墨烯行业的支持仍将集中在石墨烯中游产业链，以进一步加快石墨烯产业化。目前，石墨烯处于产业化初期，主要应用在锂电池导电添加剂、涂料、导热膜等低端产品。未来将重点突破以大规模、低成本、高质量、多尺度为特征的石墨烯制备技术，大力发展石墨烯高精尖应用技术以及下游产品开发，不断拓展石墨烯相关产品应用领域。石墨烯产业爆发点已经形成，未来将爆发式增长。

锂电池、储能业务：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于2017年正式设立。目前一期1亿瓦时快充型软包动力电池项目成功量产，二期20亿瓦时动力及储能用锂离子电池项目，相关工程及土建工作已经开展。目前，公司已将自产电池样品送至多家物流车、乘用车、电摩厂家等进行检测，目前测试结果良好并积极推进中，2018年有望与部分下游车厂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公司也在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锂离子电池技术的应用合作，完善系列型电池模块，覆盖家庭储能、工业储能、电网储能的不同应用。其中，部分海外客户已完成初步方案设计，其中包括欧洲和日本的电网储能用户，2018年有望与部分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锂电池业务市场竞争加剧及补贴变化风险

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和行业趋势影响，2009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动力电池作为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也迎来了高速发展期。为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2017年，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国家新补贴标准对于乘用车的补贴按照2016年的补贴标准退坡20%，对于客车的补贴标准普遍在2016年的标准上退坡了40%。补贴门槛也明显提高，补贴跟动力电池能量密度、续航里程、节油率、3万公里行驶里程等指标直接挂钩；另外补贴方式也有所调整，从预拨制变为清算制。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此外，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现有动力电池企业亦纷纷增加投入，扩充产能。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公司动力电池技术具有着较强的技术和规模优势，但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EPC业务对单一大股东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公司目前的光伏电站EPC业务占公司总收入的59.69%，对单一大股东振发能源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与其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公司后续将会以其自身在光伏电站行业的积累，为华源新能源的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和支持；随华源新能源市场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也将从每年不断增加的光伏电站EPC市场中获取更多市场份额，逐步减少与振发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也会积极响应国家推动的“一带一路”和“光伏扶贫”政策，继续推进光伏电站和EPC业务的发展。

3、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近两年进行了几次大的收购，在扩大整个公司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也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被并购的公司市场拓展、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导致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充分意识到潜在的商誉减值风险，并从收购源头开始控制风险。在后续选择并购对象时，将充分考虑产业链、核心技术、未来业务及文化融合的可行性，同时在并购方案中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以及让并购重组前的原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原股东的积极性；收购完成后，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并将并购对象的中层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纳入公司今后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将个人、团队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绑定，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4、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快速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带来的良好效应，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都得到进一步扩张，加上新进入新领域的跨行业管理，未来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做好企业内部治理，储备经营和管理人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为了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和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经营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化，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方针，不断创新管理机制，改变管理思维，经营单位独立核算，做好绩效考核，形成公司特有的且适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应对公司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5、光伏电站电费补贴发放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的光伏电站业务投资较大，回收期较长，给公司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压力，且光伏电站最终要靠售电来获取盈利，发电系统及电费收取的稳定性都将直接决定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光伏电站发电收入中的大部分是国家补贴，目前，这部分补贴还存在发放不及时的风险，这将会给公司电站开发的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也加大了公司的融资压力。

6、光伏发电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几年，国家加大了对光伏发电行业的扶持力度，光伏电站规模快速增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太阳能电站市场，每年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名列全球第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加快在光伏电站市场的拓展。尽管全球节能减排的趋势不变，但如果未来国家对光伏太阳能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7、LED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以及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近年来，LED照明行业市场整体规模稳步增长，同时行业竞争亦日趋激烈。公司LED产品定位于中高端，一直以突出的产品性价比优势和周到的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和亲睐，但生产成本上升与产品价格因为竞争而下降的双重压力使企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巩固北美销售渠道的优势，扩展欧洲市场渠道和国内市场，以期通过发挥规模优势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加强产品研发的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避免低水平竞争。

8、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LED产品多销往北美地区，销售收入以美元计量，汇率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远期外

汇交易，外汇风险担保，缩短回款期限，调节美元销售结算的比例等多种方式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6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rs.p5w.net/c/300317.shtml#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前总股本473,049,69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792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63374股”。该权益分派工作已于报告期内完成，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5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54,329,396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7,086,587.92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公司总股本 854,329,39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度：经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4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3,66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7,673,227.20元。公司已于2016年5月完成权益分派工作。

2016年度：经2017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5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6,797,0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由于公司在2017年5月19日完成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473,049,698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473,049,69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792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63374股。共分配利润47,679,672.47元，转增股本381,437,66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54,487,361股。公司已于2017年6月完成权益分派工作。

2017年度：经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54,329,39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17,086,587.92	314,820,335.16	5.43%	0.00	0.00%
2016 年	47,679,672.47	314,046,824.76	15.18%	0.00	0.00%
2015 年	763,227.20	136,915,960.52	0.56%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并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第 12 个月）不得转让，且	2016 年 06 月 24 日	36 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于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1、自上市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完成并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含第 24 个月）期间，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25%（含储阳光伏于上述期限内因珈伟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2、自上市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完成并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第 13 个月后至第 36 个月（含第 36 个月）期间，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50%（含储阳光伏于上述期限内因珈伟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3、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并登记至储阳光伏名下之日起第 36 个月后（不含第 36 个月），并在珈伟股份依法公布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珈伟股份 2018 年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储阳光伏可转让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含储阳光伏于上述期限内因珈伟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储阳光伏承诺：国源电力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895.41 万元、7,018.38 万元和 8,139.48 万元，且国源电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二）业绩补偿安排：在承诺年度内，若国源电力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储阳光伏应按照以下方式对珈伟股份进行股份补偿：1、利润补偿期间，储阳光伏每年应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2018 年	承诺正常履行中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储阳光伏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2、对珈伟股份的前述补偿，不应超过珈伟股份实际支付给储阳光伏的股权收购对价。若储阳光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储阳光伏亦不再补偿不足部分。3、若珈伟股份在承诺年度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其按照上述约定实施股份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4、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储阳光伏对现金分红的部分应做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珈伟股份指定账户内。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5、在发生上述股份补偿情形时，由公司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回购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股东的应补偿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因发生送股、转增等而新增的股份或利益），并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该等回购股份予以注销。若珈伟股份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储阳光伏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珈伟股份其他股东（不包括储阳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各自所持公司股份			
--	--	--	--	--	--

			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其他股东。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储阳光伏承诺：1、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珈伟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企业并未拥有从事与珈伟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从事相竞争业务的企业；3、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珈伟股份之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本企业将放弃该等商业机会；4、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承诺将不与珈伟股份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珈伟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有效，并于本企业不再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之日自动失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向珈伟股份承担法律责任。	2016 年 06 月 24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储阳光伏承诺：1、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珈伟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不要求珈伟股份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珈伟股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	2016 年 06 月 24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珈伟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珈伟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5、本承诺于本企业作为珈伟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有效，并于本企业不再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之日自动失效。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储阳光伏和谷欣资产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承诺人均没有谋求珈伟股份控股股权的意图。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措施或安排，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争取珈伟股份的控制权。	2016 年 06 月 24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丁孔贤;李雳;丁蓓	实际控制人 36 个月内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承诺人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承诺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所得款项，避免因债权人实现质权而导致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合计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以保持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控股权。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	股份锁定的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	2015 年 09	36 个月	承诺正常

	有限公司	承诺	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月 10 日		履行中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珈伟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珈伟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华源新能源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16.88 万元、25,890.64 万元、33,457.09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将增加 2017 年业绩承诺，即华源新能源在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6,614.42 万元。如果华源新能源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振发能源、灏轩投资将按照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和《盈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2017 年	承诺正常履行中

			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光伏电站 EPC”）业务，本公司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逐步结束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定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定义相同，下同）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其他光伏电站 EPC 业务；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所控制的光伏电站项目，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对珈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华源新能源）承接该等项目的 EPC 业务提供支持。 2、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再于江苏、安徽、福建、浙江、上海、天津、山东地区投资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电站除外，在本承诺函签署之前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在前述地区介入并办理了项目前期报批手续的光伏电站除外）。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珈伟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查正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振发能源实际控制人查正发先生承诺：1、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光伏电站 EPC”）业务，本人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逐步结束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其他光伏电站 EPC 业务；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后，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的光伏电站项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对珈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华源新能源)承接该等项目的 EPC 业务提供支持。 2、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再于江苏、安徽、福建、浙江、上海、天津、山东地区投资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电站除外，在签署本承诺函之前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珈伟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孔贤; 查正发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珈伟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珈伟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珈伟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丁孔贤; 丁蓓; 李雳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控制珈伟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珈伟股份的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查正发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控制的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珈伟股份的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承诺人没有谋求珈伟股份控制权的意图，除因珈伟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珈伟股份股份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增持珈伟股份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措施或安排，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争取珈伟股份的控制权。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关于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事宜的承诺	华源新能源的子公司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金湖县塔集镇投资运营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用地共计 200.0692 公顷，均系集体土地。华源新能源的子公司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高邮市临泽镇投资运营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用地面积共计 168.444 公顷，均系集体土地。（上述两个公司所投资运营的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统称为“光伏电站项目”）。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中部分土地将在其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后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目前尚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及土地出让手续。在该等土地上已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建筑物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中的其余土地系通过设定地役权的方式取得在其上铺设光伏组件的权利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尽力推动上述土地办理征用及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如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或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未能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从而影响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将寻找替代用地，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成本以及补偿光伏电站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进一步承诺，如因前述光伏电站项目任何用地或房屋建筑物问题导致金潮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或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进行足额补偿。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放弃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孔贤;李雳;丁蓓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12 年 05 月 11 日	36 个月	IPO 股份锁定已履行完毕，目前履行高管锁定部分。承诺正常履行中。
	丁孔贤;李雳;丁蓓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我们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2、我们不参与或从事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自行或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	2012 年 05 月 11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丁孔贤;丁蓓;李雳	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	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赔偿款项或公司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2 年 05 月 11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丁孔贤;丁蓓;李雳	承担补缴税款责任的承诺	公司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1988】232 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232 号文”）、深府（1993）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下称“1 号文”）的规定自 2003 年至 2007 年先后作为深圳市宝安、龙岗辖区内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在 2008 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政策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施行后的过渡期间优惠政策。由于 232 号文、1 号文属深圳经济特区政府规章，上述文件及深圳市国家税务总局的政策并无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作为依据。因此，公司存在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主管部门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的风险。为避免对公司首次申	2012 年 05 月 11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我们承诺：如今后公司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户外费用时，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丁孔贤;丁蓓;李雳	关于租赁房屋中途搬迁的承诺	公司目前租赁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 1-7 号、深圳市龙岗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如因该等出租房屋未来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贵公司与出租方产生纠纷等因素导致贵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更换生产经营场地，我们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搬迁和生产经营中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2 年 05 月 11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0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丁孔贤;丁蓓;李雳	关于未来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半年内（即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017 年 04 月 14 日	6 个月	该承诺已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履行完毕
	白亮	关于未来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半年内（即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017 年 04 月 13 日	6 个月	该承诺已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华源新能源100%股权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36,614.42	37,541.14	不适用。	2014年12月11日	2014年12月11日在巨潮网披露的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国源电力100%股权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7,018.38	4,639.93	限电致业绩未完成。	2015年11月18日	201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2014年12月10日珈伟股份与振发能源、灏轩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以及2015年5月25日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振发能源、灏轩投资承诺，华源新能源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16.88万元、25,890.64万元、33,457.09万元。若本次交易在2015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将增加2017年业绩承诺，即华源新能源在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6,614.42万元。如果华源新能源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振发能源、灏轩投资将按照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华源新能源在2015年和2016年均已完成的相关的业绩承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华源新能源）显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2017年度净利润为37,541.14万元，大于承诺数36,614.42万元。

根据2015年11月17日珈伟股份与储阳光伏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无论本次交易是在2015年内或是在2016年内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业绩承诺年度）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储阳光伏承诺，国源电力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895.41万元、7,018.38万元和8,139.48万元。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23,053.27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显示国源电力16年未完成业绩，公司按照相关承诺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了上海储阳电力的3,747,395股作为补偿，上述股份住校啊回购已在报告期内完成。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显示，国源电力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2017年度净利润为4,639.93万元，小于承诺数7,018.38万元，相关的股份注销补偿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全权负责股份回购注销业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准则和通知的发布，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设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淮南华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	查文虎	光伏发电	3,200.00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华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	查文虎	光伏发电	3,200.00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注销

名称	注销时间
----	------

珈伟科技（欧洲）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淮安青莲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马鞍山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浙江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抚州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
永宁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邓清平、方建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美国人 SIMON NICHOLAS RICHMOND 状告包括公司在内的经销商和供货商涉嫌专利侵权的案件 (13-cv-01952-MLC-DEA 号及 13-cv-01953-MLC-DEA 号案件、5:16-cv-03886-BLF 号案件)	0	否	1、13-cv-01952-MLC-DEA 号及 13-cv-01953-MLC-DEA 号案件：原告 SIMON NICHOLAS RICHMOND 应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的要求分别提出了第 3:14-cv-4481-MLC-DEA、3:14-cv-4879-MLC-DEA、3:13-cv-1952-MLC-DEA 号针对赔偿要求的诉讼，且该等赔偿的审判依赖于对编号为 7196477、7429827、8362700、8080370 的四项专利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审查局的审查结果，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经美国专利及商标审查局第 IPR2014-00936 号文宣告 7196477 号专利无效、第 IPR2014-00938 号文宣告 7429827 号专利部分无效、第 IPR2014-00937 号文宣告 8080370 号专利无效、第 IPR2014-00935 号文宣告 8080370 号专利部分无效（原告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上诉，目前在重新审查过程中）；第 13-cv-01952-MLC-DEA 号及 13-cv-01953-MLC-DEA 号案件的审结，待前述专利审查结果。 2、5:16-cv-03886-BLF 号案件：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确认案件暂停审理，原告 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 声称其持有的编号为 8201968、8672518、8967844 号涉诉专利的有效性，在 5:16-cv-03886-BLF 号案件起诉前已因其他诉讼提交美国专利及商标审查局审查，待该等专利审查结果确认后，5:16-cv-03886-BLF 号案件方能审结。 3、影响：（1）13-cv-01952-MLC-DEA 号及 13-cv-01953-MLC-DEA 号案件的原告已经以相同理由起诉太阳能草坪灯行业的多家生产企业及多家美国本土零售企业，由于原告所指的产品不是太阳能草坪灯行业的主流产品，其所发起的针对行业的集体性诉讼不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原告所指的产品也非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产品，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太阳能草坪灯业务造成重大影响。（2）5:16-cv-03886-BLF 号案件中原告所指专利侵权的产品系节能 LED 灯，并以相同理由起诉了同行业的多家其他中国生产或销售企业，原告所指专利侵权的产品非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产品，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节能 LED 灯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无	无	2013 年 06 月 15 日	2013-026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出具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6年8月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实施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登记期间，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13.50元。

5、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张雄伟1人因主动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刘俊显等3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累计33人的激励对象资格。故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39人调整为206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37.68万股调整为488.9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48.96万股，预留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对调整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6年9月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第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26日，授予价格为13.50元/股，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06人，授予数量为4,489,6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21日，公司总股本由472,307,493股增加至476,797,093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7、2017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第一限制性

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第一期授予数量由448.96万股调整为810.9732万股；回购价格由13.50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同意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徐刚、曾鸿飞、李爱娇、石泽平、罗文刚、郭清华、徐洲、张胜文共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8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961,863股办理了解锁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9月15日上市流通；而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富春、骆祥辉、李树彬、朱中风和岳建强因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5人在第一个解锁期对应30%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909股进行了统一回购注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及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和2017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由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同意取消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共计72.2534万股（由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预留部分的股份数量由40万股变更为72.2534万股）。公司取消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3,989,90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各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实际摊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成本1500.76万元，累计摊销成本2704.57万元。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工程	市场价	10.5	0	0.00%	32,122.09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10.5	2017年03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
海原县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工程	市场价	8.8	8,164.3	4.28%	9,803.3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8.8	2017年03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	本公司之其他	向关联人销售	EPC工程	市场价	8.08	0	0.00%	2,123.52	否	按照合同条款	8.08	2017年03月24	http://www.cninfo.com.cn

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产品、商品								付款		日	nfo.co m.cn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	市场价	8.5	13,709.72	7.18%	43,421.88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8.5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	市场价	7.9	3,078.32	1.61%	3,638.1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7.9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	市场价	7.1	0	0.00%	14,200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7.1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	市场价	7.5	10,246.13	5.37%	11,702.97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7.5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榆林）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	市场价	1.637	7,256.24	3.80%	16,371.39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1.637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振武）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	市场价	1.5	2,082.29	1.09%	7,500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1.5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凤翔）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	市场价	0.4	863.32	0.45%	932.46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0.4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	市场价	7.96	7,205.52	3.77%	7,285.52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7.96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	市场价	7.4	19,732.34	10.34%	22,200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7.4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分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	市场价	5.81	52,897.04	27.72%	58,128.6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5.81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电力有限公司		商品											m.cn
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	市场价	8.07	12,701.95	6.66%	16,140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8.07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襄汾县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	市场价	7.05	0	0.00%	14,100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7.05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太湖县振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	市场价	7.42	0	0.00%	14,485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7.42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	市场价	8.6	0	0.00%	9,342.21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8.6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舞阳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	市场价	7.5	0	0.00%	15,000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7.5	2017 年 04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	市场价	7.5	0	0.00%	7,500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7.5	2017 年 04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阳谷振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	市场价	6.8	4,364.13	2.29%	4,080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6.8	2017 年 04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阳谷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	市场价	6.8	1,397.59	0.73%	4,080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6.8	2017 年 04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汝州振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	市场价	6.5	0	0.00%	13,000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6.5	2017 年 07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宁强振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EPC 工程	市场价	6.5	0	0.00%	26,000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6.5	2017 年 07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商品											m.cn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站运维	市场价	150 万/年	150	16.67%	150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150 万/年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站运维	市场价	150 万/年	150	16.67%	150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150 万/年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站运维	市场价	150 万/年	300	33.33%	300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150 万/年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站运维	市场价	150 万/年	0	0.00%	150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150 万/年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站运维	市场价	150 万/年	0	0.00%	150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150 万/年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站运维	市场价	150 万/年	0	0.00%	150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150 万/年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站运维	市场价	150 万/年	150	16.67%	150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150 万/年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站运维	市场价	150 万/年	150	16.67%	150	否	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150 万/年	2017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144,598.89	--	354,507.0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	------	------	--------------	----------	------------	------------	----	----------	----------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应付收购华源新能源股权转让款、预收股权转让款等	10,012	3,879.46	9,512			4,379.46
汝州牛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预收减资款		3,750				3,750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代付费	5.52		5.52			0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代付费	0.83		0.83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度发生额（万元）
采购类	龙能科技如皋市有限公司	采购电池材料	市场价	1,491.96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池材料	市场价	0.44
	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池材料	市场价	2.18
	众向动力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电池材料	市场价	62.56
	小计	-	-	1,557.16
接受技术服务	龙能科技如皋市有限公司	接收技术服务	市场价	45.28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技术服务	市场价	30.41
	众向动力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接收技术服务	市场价	2.83
	小计	-	-	78.52
合计				1,635.68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3615%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公告	2018 年 0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本部位于深圳的生产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深圳市新发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34,24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租金为582080元/月。

租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33层ABD单位面积约1198.8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免租期自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30日，月租金为131868元/月；2016年7月

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月租金为263736元/月；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月租金为279560.16元/月；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月租金为296331.37元/月；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月租金为314109.58元/月。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452	2014 年 12 月 15 日	1,273	连带责任保证	42 个月	否	是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14 日	10,000	2016 年 03 月 30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0 个月	否	是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21 日	27,000	2017 年 07 月 26 日	27,000	抵押	8 年	否	是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20 日	4,000	2016 年 09 月 28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是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000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是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	5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是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02 日	5,000	2016 年 12 月 29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是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27 日	3,000	2017 年 04 月 18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9 日	1,785.7			一般保证	1 年	否	是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5 日	15,000	2017 年 05 月 19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5 日	16,800	2017 年 06 月 09 日	16,800	连带责任保证	8 年	否	是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26 日	5,000	2017 年 06 月 21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26 日	5,000	2017 年 07 月 12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17 日	21,250	2017 年 10 月 16 日	918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是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26 日	20,000	2017 年 09 月 2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26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2,835.7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82,71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21,287.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93,99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2,835.7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82,71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21,287.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93,99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66,99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66,991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和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通过优化员工工作环境、定期发放节日补助等方式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公开方式分期发行公司债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9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2017-066）。

2、公司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就公司在如皋管委会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区投资建设锂电池以及电池包项目达成投资协议，该项目总投资不低于6.6亿元人民币，实施主体为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8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与如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2017-080）。2017年12月20日，公

司在江苏南通举行了珈伟快充类固态耐低温长寿命锂电池量产发布会。目前，二期项目已开工建设。

3、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国创珈伟 2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导致公司在国创珈伟的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本次放弃对国创珈伟 2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国创珈伟的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其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6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91）

4、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珈伟股份，证券代码：300317）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暨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交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为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项目进展及市场环境状况，实施公司加快投资光伏电站业务的战略，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抚州珈伟3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成武太普4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将原用于上述两个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58,804.37万元（截止2017年1月31日金额，最终金额以实际转账日全部利息和本金结算为准）分别以 42,860万元和15,944.37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上海珈伟的注册资本将达到71,806.2544万元，华源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达到42,344.37万元。上海珈伟将使用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投资其全资子公司兴城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用于葫芦岛兴城2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定边珈伟30MWp光伏发电项目；华源新能源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金湖合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上海珈伟和华源新能源自筹解决。因华源新能源尚在业绩承诺期间，华源新能源利用公司增资的募集资金，组织实施的金湖振合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产生的相关业绩，不纳入华源新能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范围。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原募投项目所在地光伏行业政策和投资环境出现的新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规划。该等变更调整切合公司主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该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紧扣公司主业和公司稳健发展，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18年2月9日，公司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珈伟占比85%，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锂离子电池及其他种类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储能型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件及系统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3、2018年3月7日，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珈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销售、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LED照明产品、高效LED光源、太阳能消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智能灯光控制、智能照明、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经营、批发、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610,106	74.79%	0	0	275,769,967	-101,933,060	173,836,907	530,447,013	62.0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06,669,218	64.32%	0	0	240,943,540	-95,183,060	145,760,480	452,429,698	52.9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2,307,493	55.01%	0	0	208,486,677	-85,094,367	123,392,310	385,699,803	45.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361,725	9.30%	0	0	32,456,863	-10,088,693	22,368,170	66,729,895	7.81%
4、外资持股	49,940,888	10.47%	0	0	34,826,427	-6,750,000	28,076,427	78,017,315	9.1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9,940,888	10.47%	0	0	34,826,427	-6,750,000	28,076,427	78,017,315	9.13%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186,987	25.21%	0	0	105,667,696	98,027,700	203,695,396	323,882,383	37.91%
1、人民币普通股	120,186,987	25.21%	0	0	105,667,696	98,027,700	203,695,396	323,882,383	37.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76,797,093	100.00%	0	0	381,437,663	-3,905,360	377,532,303	854,329,39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因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2017年5月19日完成了对储阳光伏补偿股份3,747,395股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476,797,093元变为473,049,698元，总股本由476,797,093股变为473,049,698股。

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6,797,0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共计转增381,437,663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473,049,698元变为854,487,361元。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徐刚、曾鸿飞、李爱娇、石泽平、罗文刚、郭清华、徐洲、张胜文共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130,05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日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854,487,361股减少至854,357,305股。

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对杨富春、骆祥辉、李树彬、朱中风和岳建强这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27,909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日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854,357,305股减少至854,329,396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因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需对储阳光伏补偿股份3,747,395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因8人离职需回购注销130,056股股份事宜，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修改章程的议案也已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因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27,909股需进行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相关修改章程的议案也已提交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因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2017年5月19日完成了对储阳光伏补偿股份3,747,395股的回购注销事宜。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徐刚、曾鸿飞、李爱娇、石泽平、罗文刚、郭清华、徐洲、张胜文共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130,05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时，因杨富春、骆祥辉、李树彬、朱中风和岳建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27,909股进行回购注销。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变更前	6.58%	0.6603	0.6603	10.32
变更后	6.67%	0.3685	0.3685	6.21

(1) 公积金转股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381,437,663 股；(2) 本期变动--其他由以下事项影响：1)因金昌国源2016年度未达到承诺业绩回购注销股份 3,747,395 股2)因员工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0,056 股3)因员工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909 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4,819,102	0	100,646,311	225,465,413	定向增发，承诺锁定 36 个月。	2018 年 9 月 11 日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6,900,102	24,002,930	39,111,621	72,008,793	收购国源电力增发股份，承诺自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12-36 个月内分批解禁，累计不超过所有股份的 50%，36 个月后，可转让所持所有股份。	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期间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25%，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间内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50%，2019 年 6 月 25 日可转让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842,258	0	39,383,339	88,225,597	定向增发，承诺锁定 36 个月。	2018 年 9 月 11 日
丁孔贤	34,508,381	3,847,013	24,723,407	55,384,775	高管锁定股。丁孔贤自陈汉珍处继承的 2,038,050 股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24,970,444	3,000,000	17,715,590	39,686,034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腾名有限公司	24,970,444	3,750,000	17,110,837	38,331,281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白亮	4,284,394	262,500	3,243,003	7,264,897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李化铮	1,079,350	1,949,670	870,320	0	高管离职股份锁定。	2017 年 5 月 29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49,206	11,468,809	5,119,603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7 月 20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30,158	15,769,611	7,039,453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7 月 20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73,015	28,672,021	12,799,006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7 月 20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3,652	1,433,601	639,949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7 月 20 日
陈琼阁	100,000	90,317	125,793	135,476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分 2 次解锁，第一个解锁期需解锁的 90,317 股股份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市流通；第二个解锁期股份因业绩未完成，会按要求进行回购注销，但上述股份均受高管锁定股限制。
吴童海	100,000	90,317	125,793	135,476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分 2 次解锁，第一个解锁期需解锁的 90,317 股股份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市流通；第二个解锁期股份因业绩未完成，会按要求

						进行回购注销，但上述股份均受高管锁定股限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业务）人员等 196 人	4,289,600	3,623,264	3,458,865	4,125,2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分 2 次解锁，第一个解锁期需解锁的 3,781,229 股股份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市流通；第二个解锁期股份因业绩未完成，会按要求进行回购注销。期间因离职和业绩未达标共计回购注销 157965 股。
合计	356,610,106	97,960,053	272,112,890	530,762,94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2017年5月19日完成了对储阳光伏补偿股份3,747,395股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476,797,093元变为473,049,698元，总股本由476,797,093股变为473,049,698股。

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6,797,0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共计转增381,437,663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473,049,698元变为854,487,361元。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徐刚、曾鸿飞、李爱娇、石泽平、罗文刚、郭清华、徐洲、张胜文共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130,05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日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854,487,361股减少至854,357,305股。

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对杨富春、骆祥辉、李树彬、朱中风和岳建强这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27,909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日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854,357,305股减少至854,329,396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3,99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33,092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振发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9%	225,465,413	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 10064631 股。	225,465,413	0	质押	224,778,973
上海储阳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4%	96,011,723	2016 年 度业绩承 诺未达标 回购注销 3747395 股；公积 金转增股 份增加 42859016 股，综合 累计增加 39,111,621 股。	72,008,793	24,002,930	质押	96,011,538
上海灏轩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3%	88,225,597	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 39,383,339 股。	88,225,597	0	质押	84,740,587

丁孔贤	境内自然人	8.64%	73,846,369	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 24,723,407 股。	55,384,775	18,461,594	质押	60,935,303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9%	52,914,712	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 17715590 股。	39,686,034	13,228,678	质押	21,000,000
腾名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8%	51,108,375	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 17110837 股。	38,331,281	12,777,094	质押	51,000,000
长信基金－工商银行－聚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20,127,148		0	20,127,148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 聚赢 69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0,673,426		0	10,673,426		
白亮	境内自然人	1.13%	9,686,529	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 3,243,003 股。	7,264,897	2,421,632	质押	5,932,553
程世昌	境内自然人	1.11%	9,462,000		0	9,462,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和丁蓓女士 3 名自然人，并作为一致行动人。丁蓓、李雳为丁孔贤的女儿和女婿；奇盛控股有限公司为李雳全资拥有的香港公司；腾名有限公司为丁蓓控制的香港公司；灏轩投资为丁孔贤控制的公司。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4,002,93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2,930
长信基金－工商银行－聚富 9 号资		20,127,148					人民币普通股	20,127,148

产管理计划			
丁孔贤	18,461,594	人民币普通股	18,461,594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13,228,678	人民币普通股	13,228,678
腾名有限公司	12,777,094	人民币普通股	12,777,094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聚赢 69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0,673,426	人民币普通股	10,673,426
程世昌	9,4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62,000
长江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长江资管东湖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69,811	人民币普通股	7,169,81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 89 号单一资金信托	3,6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8,300
#霍刘杰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和丁蓓女士 3 名自然人，并作为一致行动人。丁蓓、李雳为丁孔贤的女儿和女婿；奇盛控股有限公司为李雳全资拥有的香港公司；腾名有限公司为丁蓓控制的香港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霍刘杰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2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丁孔贤	中国	否
李雳	加拿大	是
丁蓓	加拿大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主要职业及职务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的相关介绍。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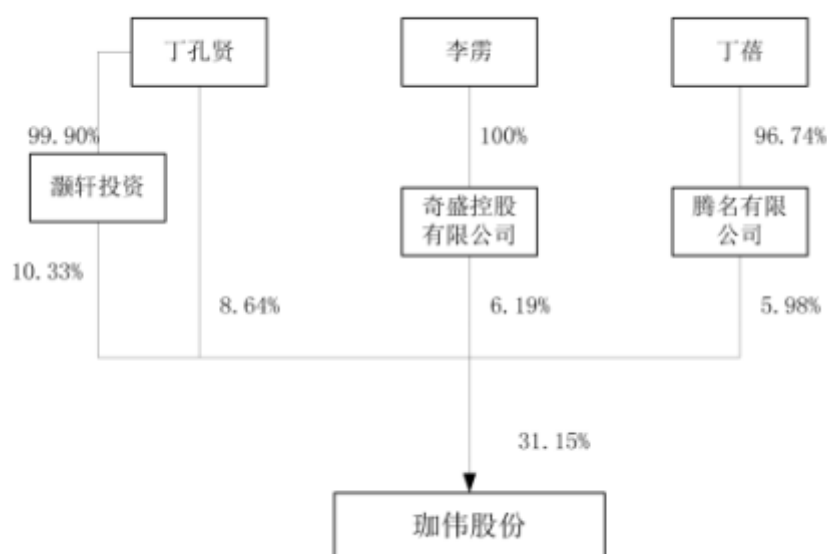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丁孔贤	中国	否
李雳	加拿大	是
丁蓓	加拿大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主要职业及职务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的相关介绍。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	-------------	------	------	-------------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查正发	2012 年 11 月 21 日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新能源的开发及技术咨询；新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电力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百货、纺织品、工艺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矿产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陈石磊	2014 年 02 月 11 日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光伏电力开发，电站管理。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丁孔贤	董事长	现任	男	72	2010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25日	89,724,083	0	0	72,347,883	162,071,966
李雳	副董事长、总裁	现任	男	41	2010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25日	29,293,925	0	0	23,620,787	52,914,712
白亮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48	2010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25日	5,362,525	0	0	4,324,004	9,686,529
刘瑞波	董事、华源新能源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7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5日	160,000	0	144,507	129,014	144,507
廖骞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8	2016年11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	0	0	0	0	0
钟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6年11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	0	0	0	0	0
茆胜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9	2016年11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	0	0	0	0	0
黄小清	监事	现任	女	41	2012年09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	0	0	0	0	0
李乐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5	2015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25日	0	0	0	0	0
陈琼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9	2016年01月05日	2019年11月25日	100,000	0	0	80,634	180,634
吴童海	副总裁、	现任	男	45	2016年	2019年	100,000	0	0	80,634	180,634

	财务总监				01 月 08 日	11 月 25 日					
丁蓓	副总裁	现任	女	41	2010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8,293,925	0	0	22,814,450	51,108,375
刘俊显	副总裁	现任	男	52	2010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0	0	0	0	0
陆蓉	董事	离任	女	49	2015 年 09 月 28 日	2017 年 11 月 06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53,034,458	0	144,507	123,397,406	276,287,35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陆蓉	董事	离任	2017 年 11 月 06 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丁孔贤，男，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武汉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可再生能源协会光伏委员会委员、深圳太阳能协会常务理事、深圳节能专家联合会副理事长，山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深圳国珈星际固态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奇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腾名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国珈星际固态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龙能科技如皋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国珈星际固态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润恒光能有限公司董事、贵阳宝源阳光硅业有限公司董事、众向动力系统（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优珈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雳，男，1977年出生，加拿大籍，毕业于深圳大学。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奇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腾名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萃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珈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白亮，男，1970年出生，中国香港，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瑞波，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1983年至1995年安徽电力一公司科员，1995年至2002年任安徽电力一公司副科长，2003至2007年任安徽电力一公司科长，2007年至2010年任安徽电力一公司副总经济师，2011年2月-2013年9月年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振发能源集团采购总裁，2013

年9月加入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至今，现担任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金湖振合发电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高邮振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廖骞先生，现任TCL集团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1980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2年，福州大学经济学本科毕业；2006年，云南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8月至2014年2月，任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部机构客户部总监，从事香港与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银行业务。2014年3月加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起任公司执委会成员。2015年5月起任TCL通讯科技董事。2015年9月起任TCL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起任TCL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起任TCL控股子公司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任TCL控股子公司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起任TCL控股子公司豪客互联有限公司、TCL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起任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17）独立董事。2017年1月1日起任TCL通力电子、TCL华显光电董事长。2017年3月31日起任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钟宇，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茆胜先生，男，1969年出生，美国国籍，工学博士。千人计划专家，深圳市国创新能源研究院院长，兼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教授，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荣誉教授。2013年创办国创新能源研究院前，历任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终身研究员，伯克利清洁能源工程中心主任，兼美国能源部技术委员会委员、项目审查委员会委员、基金评审委员、和国家实验室观察员。是国际纳米能源会议，国际透明导电材料会议，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研讨会的联合创始人。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小清女士，女，1976年出生，加拿大国籍。1999年毕业于深圳大学电子工程系，2008年8月加入公司在加拿大的分支机构，一直从事北美市场的工作。2011年1月回国后一直担任公司总裁助理一职。现任本公司监事、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珈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李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毕业于湘潭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5月在江苏淮安环保公司任职于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在深圳中航物业（隶属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有限公司下属深圳中航集团）担任设备工程师，2009年5月至今在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在公司担任供应链品质经理，本公司职工监事、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监事。

陈琼阁,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年至2010年在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机构二处和基金处工作，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2011 年至 2012 年在广东集结号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公司副总裁；2013 年至 2015 年 5 月在长城证券广东分公司工作，担任投行部门高级经理；2015年6月加盟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吴童海，男，中国国籍，1973年7月出生，1996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荆门分行先后任会计、稽核、信贷管理部主管、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1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任尼日利亚、加纳、南非子公司、南非区域财务总监、国内合资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在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15年7月加盟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丁蓓，女，1977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毕业于深圳大学。曾任职于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珈伟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市场部，参与市场策划，市场开发的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腾名有限公司董事、奇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刘俊显：副总裁，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索尼、英国佰尔盟线业集团等公司中高层管理职务、山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
--------	--------	-------	--------	--------	----------

		担任的职务			取报酬津贴
丁孔贤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07 月 14 日		否
丁孔贤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9 月 28 日		否
丁孔贤	腾名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9 月 28 日		否
李雳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9 月 09 日		否
李雳	腾名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9 月 28 日		否
丁蓓	腾名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9 月 09 日		否
丁蓓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9 月 28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丁孔贤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07 月 22 日		否
丁孔贤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否
丁孔贤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08 月 29 日		否
丁孔贤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 年 08 月 05 日		否
丁孔贤	山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2 月 21 日		否
丁孔贤	深圳国珈星际固态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03 月 04 日		是
丁孔贤	成都国珈星际固态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4 月 17 日		否
丁孔贤	龙能科技如皋市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 年 06 月 29 日		否
丁孔贤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否
丁孔贤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5 年 05 月		否

			17 日		
丁孔贤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3 月 12 日		否
丁孔贤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5 月 12 日		否
丁孔贤	昌江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法人	2015 年 04 月 29 日		否
丁孔贤	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5 年 04 月 20 日		否
丁孔贤	泗水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经理	2015 年 04 月 22 日		否
丁孔贤	深圳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6 年 07 月 22 日		否
丁孔贤	润恒光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1 月 27 日		否
丁孔贤	贵阳宝源阳光硅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08 月 28 日		否
丁孔贤	众向动力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否
丁孔贤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 经理	2016 年 06 月 06 日		否
丁孔贤	南京优珈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1 月 02 日		否
丁孔贤	南京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14 日		否
丁孔贤	上海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6 年 03 月 08 日		否
丁孔贤	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 年 06 月 29 日		否
丁孔贤	南京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5 月 14 日		否
李雳	深圳市萃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08 月 08 日		否
李雳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 理	2013 年 08 月 29 日		否
李雳	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否
李雳	深圳市珈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8 年 03 月 07 日		否

白亮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否
白亮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06 月 01 日		否
李乐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6 月 01 日		否
黄小清	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否
黄小清	深圳市珈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3 月 07 日		否
黄小清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9 月 24 日		否
钟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2 年 09 月 01 日		是
钟宇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9 月 28 日	2018 年 09 月 28 日	是
刘瑞波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 年 09 月 01 日		是
廖骞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04 月 23 日		是
廖骞	通力电子	董事长	2017 年 01 月 01 日		否
廖骞	TCL 华显光电	董事长	2017 年 01 月 01 日		否
廖骞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否
廖骞	TCL 通讯科技	董事	2015 年 05 月 21 日		否
廖骞	TCL 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9 月 24 日		否
廖骞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否
廖骞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否
廖骞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3 月 02 日		否
廖骞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否

廖骞	豪客互联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8 月 29 日		否
廖骞	TCL 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8 月 30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其本人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支付情况	已按公司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丁孔贤	董事长	男	72	现任	0	否
李雳	副董事长、总裁	男	41	现任	60.7	否
白亮	董事、副总裁	男	48	现任	66.04	否
刘瑞波	董事、华源新能源总经理	男	55	现任	0	是
廖骞	独立董事	男	38	现任	7.2	否
钟宇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7.2	否
茆胜	监事会主席	男	49	现任	0	否
黄小清	监事	男	41	现任	45.06	否
李乐	职工监事	男	35	现任	20.38	否
陈琼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9	现任	65.86	否
吴童海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66.72	否
丁蓓	副总裁	女	41	现任	30.21	否
刘俊显	副总裁	男	52	现任	64.27	否
陆蓉	董事	女	49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433.64	--
----	----	----	----	----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琼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	0	15.66	100,000	90,317	0	13.50	180,634
吴童海	副总裁、财务总监	0	0	0	15.66	100,000	90,317	0	13.50	180,634
刘瑞波	董事、华源新能源总经理	0	0	0	15.66	160,000	144,507	0	13.50	144,507
合计	--	0	0	--	--	360,000	325,141	0	--	505,775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0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5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95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9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87
销售人员	134
技术人员	268
财务人员	60
行政人员	409
合计	1,9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0

本科学历	286
大专学历	363
大专以下	1,279
合计	1,958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坚持战略导向原则，确保薪酬战略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人才战略相匹配；绩效导向原则，以绩效为导向，激励高绩效员工，约束后进人员；对外竞争性原则，确保公司薪酬水平具有市场竞争优势，从而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对内公平性原则，确保公司内部不同职系、不同部门、不同职位的员工薪酬相对公平合理；经济效益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经济效益情况，合理制定薪酬标准，确保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

公司薪酬政策根据公司经营和战略目标制定，并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并完善，员工薪酬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各项福利等。

3、培训计划

公司关注员工的能力提升和职业化发展，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培训管理机制，以保证员工职业培训教育的实施。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基于员工任职资格要求，组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轮岗学习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公司规范化管理、员工职业素养、业务专业知识等培训内容。通过对培训需求整体评估、培训计划方案评估、培训准备及实施过程评估、培训效果评估等培训评估体系的实施，不断对培训工作进行优化和完善；与此同时逐步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培训讲师培养、培训课程体系优化等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员工岗位胜任能力，拓展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9次股东大会均使用网络投票表决与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进一步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均保持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履行各自得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并于报告期内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健全、完善。公司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位委员均能够按照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研究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考核标准、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相关专业意见，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发放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纸质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的重要工作，公司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

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7)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员工、客户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09%	2017 年 03 月 15 日	2017 年 03 月 15 日	2017-009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2.07%	2017 年 04 月 14 日	2017 年 04 月 14 日	2017-031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00%	2017 年 05 月 04 日	2017 年 05 月 04 日	2017-049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25%	2017 年 05 月 19 日	2017 年 05 月 19 日	2017-053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51%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17-062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74%	2017 年 07 月 17 日	2017 年 07 月 17 日	2017-078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56%	2017 年 08 月 03 日	2017 年 08 月 03 日	2017-085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33%	2017 年 09 月 11 日	2017 年 09 月 11 日	2017-102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32.33%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7-11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廖骞	16	11	5	0	0	否	9
钟宇	16	12	4	0	0	否	9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各项合理建议均被采纳。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了各自在行业、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科学决策，审慎监管，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促进了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共召集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并围绕年报审计开展各项工作，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取消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并按规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职责。

3、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战略规划、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实地考察公司基本面。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7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了董事会规模和构成建议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建议情况及关于推荐刘瑞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相关事项，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选聘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已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绩效考评制度，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综合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工作能力、履职情况等考核确定并发放薪酬。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已严格执行了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或漏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等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没有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等对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失效、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影响一直未消除、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重要缺陷：重大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内部规章造成一定损失、重要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控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等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损失较小、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的其他缺陷等。
定量标准	一、重大缺陷 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 2%； 2、涉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3、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二、重要缺陷 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1%$\leq$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 2%； 2、涉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leq$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3、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leq$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三、一般缺陷 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 1%； 2、涉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3、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一、重大缺陷：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二、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l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三、一般缺陷：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l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8]006492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方建新、邓清平

审计报告正文

大华审字[2018] 006492号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珈伟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珈伟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如合并报告附注六、3所述，截止2017年12月31日，珈伟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原值2,177,278,399.5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581,815.66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149,696,583.84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23.82%，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及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程序如下：

我们评估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及商誉减值测试的假设及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未来收入、现金流的预测，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估计。

我们对外部评估专家的结果进行复核，并检查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情况的假设及披露是否合理。

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珈伟股份管理层对商誉减值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如合并报告附注六、3所述，截止2017年12月31日，珈伟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原值2,181,353,045.52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0,512,783.66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150,840,261.86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23.85%，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及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程序如下：

复核管理层制定坏账准备政策的审批情况，对比各年度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一致；

分析珈伟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估计的合理性，包括：应收账款各组合的认定，计提比例的估计，重大金额的判断等。

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珈伟股份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是准确；

复核往年重大客户的实际回款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未能按期回款或难以回款导致发生坏账的情况。

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珈伟股份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珈伟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珈伟股份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珈伟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珈伟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珈伟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珈伟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珈伟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珈伟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珈伟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珈伟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建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清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0,910,712.65	1,326,812,920.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11,644.80	2,177,550.15
应收账款	2,149,696,583.84	1,848,263,507.91
预付款项	59,066,254.27	627,464,373.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610,522.60	40,236,39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3,659,873.48	929,428,965.6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574,277.05	162,720,937.19
流动资产合计	4,400,129,868.69	4,937,104,646.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500,000.00	3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91,637,213.04	2,354,409,473.32
在建工程	352,617,720.70	90,112,598.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727,407.55	50,983,305.19
开发支出		
商誉	1,387,085,295.28	1,405,646,959.94
长期待摊费用	54,421,650.66	35,874,90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1,263.41	9,971,21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472,157.23	130,279,356.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4,152,707.87	4,124,777,810.49
资产总计	9,024,282,576.56	9,061,882,456.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7,524,543.15	765,068,833.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990,747.11	354,196,175.96
应付账款	707,941,499.27	1,224,166,173.00
预收款项	12,104,594.76	335,645,184.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711,767.33	12,948,753.03
应交税费	106,024,560.98	38,316,194.27
应付利息	3,857,158.19	5,397,074.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4,814,517.96	192,829,354.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599,321.88	70,027,801.26
其他流动负债	110,862,278.61	52,037,719.09
流动负债合计	2,769,430,989.24	3,050,633,26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5,000,000.00	1,356,076,765.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7,929,872.81	63,875,960.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121,650.00
递延收益	21,935,596.27	11,027,65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21,010.81	15,636,405.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386,479.89	1,449,738,433.36
负债合计	4,069,817,469.13	4,500,371,696.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4,329,396.00	476,797,0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6,813,424.12	3,594,496,095.86
减：库存股	29,604,597.96	60,609,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43,825.79	-4,645,254.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92,579.89	13,315,619.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8,581,370.81	505,105,40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8,568,347.07	4,524,459,358.44
少数股东权益	35,896,760.36	37,051,40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4,465,107.43	4,561,510,75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24,282,576.56	9,061,882,456.73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绳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778,726.49	823,052,03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00,000.00	1,800,000.00
应收账款	382,081,102.38	286,804,442.85
预付款项	4,210,023.59	2,374,347.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9,231,983.45	294,234,582.26

存货	418,228,076.58	413,540,188.0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37,691.21	7,883,347.47
流动资产合计	1,524,567,603.70	1,829,688,944.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11,549,711.88	3,514,992,956.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44,446.17	7,850,728.45
在建工程	135,225,003.91	22,982,532.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737,467.42	32,574,495.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47,406.87	5,356,21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014.88	1,627,01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4,231,051.13	3,585,383,939.75
资产总计	5,818,798,654.83	5,415,072,884.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4,652,741.47	405,307,94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400,000.00	213,600,000.00
应付账款	197,636,902.61	145,038,268.24
预收款项	497,036.99	1,685,597.17
应付职工薪酬	7,217,106.69	5,893,790.33

应交税费	11,689,592.94	401,442.16
应付利息	1,700,054.95	686,371.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3,475,329.42	506,489,410.6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3,268,765.07	1,279,102,82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88,201.59	10,211,40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788,201.59	10,211,401.91
负债合计	1,573,056,966.66	1,289,314,229.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4,329,396.00	476,797,0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28,131,726.63	3,605,788,190.37
减：库存股	29,604,597.96	60,609,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92,579.89	13,315,619.82
未分配利润	75,892,583.61	90,467,35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5,741,688.17	4,125,758,65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8,798,654.83	5,415,072,884.19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37,118,616.94	2,794,131,906.61
其中：营业收入	3,437,118,616.94	2,794,131,906.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29,137,185.11	2,435,772,931.00
其中：营业成本	2,515,840,400.81	2,025,559,573.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920,783.65	5,569,784.05
销售费用	125,012,570.84	106,989,141.40
管理费用	180,117,042.42	146,888,737.33
财务费用	144,713,622.96	95,586,657.63
资产减值损失	48,532,764.43	55,179,037.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67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938.36	19,613.28
其他收益	6,249,234.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764,282.75	358,378,588.89

加：营业外收入	4,005,915.16	5,842,004.78
减：营业外支出	1,496,753.45	82,617.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273,444.46	364,137,976.09
减：所得税费用	103,633,958.46	51,673,334.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639,486.00	312,464,641.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639,486.00	312,464,641.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820,335.16	314,046,824.76
少数股东损益	-1,180,849.16	-1,582,183.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8,571.60	-3,735,809.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8,571.60	-3,735,809.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8,571.60	-3,735,809.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98,571.60	-3,735,809.0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9,740,914.40	308,728,83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921,763.56	310,311,01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0,849.16	-1,582,183.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85	0.39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85	0.39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绳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43,237,658.92	560,534,619.37
减：营业成本	554,787,512.11	462,593,451.50
税金及附加	4,833,365.33	4,498,311.36
销售费用	13,345,327.28	12,285,280.80
管理费用	68,077,484.27	66,738,901.54
财务费用	23,935,031.79	23,646,699.14
资产减值损失	27,583,257.04	3,786,627.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2	77,320.86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75,700.32	37,062,668.68
加：营业外收入	5,166,842.99	4,560,178.55
减：营业外支出	916,638.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25,905.11	41,622,847.23
减：所得税费用	-843,695.57	-110,651.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69,600.68	41,733,499.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69,600.68	41,733,499.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69,600.68	41,733,499.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1,589,424.79	2,717,206,297.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842,896.94	47,136,62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95,160.74	170,379,79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3,427,482.47	2,934,722,71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9,718,825.67	2,136,031,174.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991,182.23	168,873,07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50,016.49	139,510,32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66,899.56	241,430,27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7,226,923.95	2,685,844,85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00,558.52	248,877,86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1,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9,543.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9,426.80	18,322,79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90,220.68	18,322,79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280,682.22	237,079,22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2,358,677.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	46,900,86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780,682.22	418,838,76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590,461.54	-400,515,96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4,609,581.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7,886,995.43	1,152,831,360.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905,680.39	537,565,20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8,792,675.82	2,535,006,14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9,877,983.38	933,022,063.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475,139.80	103,034,167.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869,550.22	551,396,17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1,222,673.40	1,587,452,40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70,002.42	947,553,73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1,747.35	-3,779,186.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691,647.95	792,136,44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156,410.96	252,019,96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464,763.01	1,044,156,410.9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019,538.04	554,473,32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58,057.41	37,731,56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6,108.69	155,996,05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273,704.14	748,200,94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234,239.31	429,892,91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838,792.47	79,836,24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0,752.81	8,110,57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11,422.77	197,131,66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135,207.36	714,971,40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61,503.22	33,229,53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3.88	116,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841,932.14	343,800,14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846,476.02	343,916,24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106,202.13	12,579,24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240,915.12	30,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486,721.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760,191.06	318,173,44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107,308.31	492,439,41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260,832.29	-148,523,16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4,609,581.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9,284,493.72	508,807,947.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86,866.24	241,615,4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971,359.96	1,595,033,007.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6,939,700.15	484,744,858.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2,383.56	29,313,783.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94,952.32	220,909,34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937,036.03	734,967,98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34,323.93	860,065,02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1,415.08	-2,814,386.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349,426.66	741,957,00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750,072.82	12,793,06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00,646.16	754,750,072.8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6,797,093.00				3,594,496,095.86	60,609,600.00	-4,645,254.19		13,315,619.82		505,105,403.95	37,051,401.51	4,561,510,75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6,797,093.00				3,594,496,095.86	60,609,600.00	-4,645,254.19		13,315,619.82		505,105,403.95	37,051,401.51	4,561,510,75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532,303.00				-277,682,671.74	-31,005,002.04	-3,898,571.60		3,676,960.07		263,475,966.86	-1,154,641.15	392,954,34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98,571.60				314,820,335.16	-1,180,849.15	309,740,914.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05,360.00				15,007,597.26	-31,005,002.04							42,107,239.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7,965.00				15,007,597.26	-31,005,002.04							45,854,634.30
4. 其他	-3,747,395.00												-3,747,395.00
(三)利润分配									3,676,960.07		-51,344,368.30		-47,667,408.24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6,960.07		-3,676,960.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667,408.24		-47,667,408.2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1,437,663.00				-381,437,66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1,437,663.00				-381,437,66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88,747,394.00						26,208.00		88,773,602.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4,329,396.00				3,316,813,424.12	29,604,597.96	-8,543,825.79		16,992,579.89		768,581,370.81	35,896,760.36	4,954,465,107.43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3,661,360.00				1,725,362,476.06		-909,445.19		9,142,269.90		202,905,156.31	33,744,784.77	2,353,906,60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661,360.00				1,725,362,476.06		-909,445.19		9,142,269.90		202,905,156.31	33,744,784.77	2,353,906,60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135,733.00				1,869,133,619.80	60,609,600.00	-3,735,809.00		4,173,349.92		302,200,247.64	3,306,616.74	2,207,604,15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35,809.00				314,046,824.76	-1,582,183.25	308,728,83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135,733.00				1,869,133,619.80	60,609,600.00						4,888,799.99	1,906,548,552.7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3,135,733.00				1,857,184,319.80							4,800,000.00	1,955,120,052.8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949,300.00	60,609,600.00						88,799.99	-48,571,500.0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73,349.92		-11,846,577.12		-7,673,22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73,349.92		-4,173,349.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73,227.20		-7,673,227.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6,797,093.00				3,594,496,095.86	60,609,600.00	-4,645,254.19		13,315,619.82		505,105,403.95	37,051,401.51	4,561,510,759.9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6,797,093.00				3,605,788,190.37	60,609,600.00			13,315,619.82	90,467,351.23	4,125,758,65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6,797, 093.00				3,605,788 ,190.37	60,609,60 0.00			13,315,61 9.82	90,467, 351.23	4,125,758 ,65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77,532, 303.00				-277,656, 463.74	-31,005,0 02.04			3,676,960 .07	-14,574, 767.62	119,983,0 33.75
（一）综合收益总 额										36,769, 600.68	36,769,60 0.68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3,905,3 60.00				15,007,59 7.26	-31,005,0 02.04					42,107,23 9.30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157,96 5.00				15,007,59 7.26	-31,005,0 02.04					45,854,63 4.30
4. 其他	-3,747,3 95.00										-3,747,39 5.00
（三）利润分配									3,676,960 .07	-51,344, 368.30	-47,667,4 08.23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6,960 .07	-3,676,9 60.07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7,667, 408.23	-47,667,4 08.2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381,437, 663.00				-381,437, 663.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81,437, 663.00				-381,437, 663.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8,773,602.00						88,773,602.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4,329,396.00				3,328,131,726.63	29,604,597.96			16,992,579.89	75,892,583.61	4,245,741,688.1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3,661,360.00				1,736,565,770.57				9,142,269.90	60,580,429.14	2,189,949,82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661,360.00				1,736,565,770.57				9,142,269.90	60,580,429.14	2,189,949,82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135,733.00				1,869,222,419.80	60,609,600.00			4,173,349.92	29,886,922.09	1,935,808,82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733,499.21	41,733,499.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135,733.00				1,869,222,419.80	60,609,600.00					1,901,748,552.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3,135,733.00				1,857,184,319.80						1,950,320,052.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038,100.00	60,609,600.00					-48,571,5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73,349.92	-11,846,577.12	-7,673,22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73,349.92	-4,173,349.92	

									.92	49.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73,227.20	-7,673,227.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6,797,093.00				3,605,788,190.37	60,609,600.00			13,315,619.82	90,467,351.23	4,125,758,654.42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由丁孔贤、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奇盛控股有限公司)、TOWER SUCCESS LIMITED(腾名有限公司)、陈汉珍等12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28417C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股权激励,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85,432.94万股,注册资本为85,432.94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1、2、3、4号,总部地址(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33层A、B、D,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李雳、丁蓓。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光伏照明、光伏电站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有: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LED照明,LED显示屏,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光伏发电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5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	-------

				(%)	(%)
1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华源”)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2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3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85.00	85.00
4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51.00	51.00
5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简称“中山品上”）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6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珈伟”）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7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8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9	珈伟（深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10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85.00	85.00
11	珈伟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2	Lion & Dolphin A/S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3	昌江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4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5	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6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邮振兴”）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7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金湖振合”)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8	聊城梧桐山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19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正镶白旗电力”)	控股孙公司	2	80.00	80.00
20	菏泽太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90.00	90.00
21	兴城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22	宿迁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23	淮南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24	淮南华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25	淮南华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报告期初相比，增加2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淮南华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淮南华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珈伟科技（欧洲）有限公司	注销
淮安青莲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马鞍山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浙江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抚州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永宁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1.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个月）做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

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如有，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 应收账款：期末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2) 其他应收款：期末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根据业务性质分为LED照明业务组合与光伏电站设备销售与建安业务组合）。	账龄分析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光伏发电应收款（包括应收电力公司标杆电费与应收国家财政补贴的电费）、正常的员工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公司即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LED照明：0-3个月以内(含3个月，以下同)	0.00%	0.00%
LED照明：4-12个月	5.00%	5.00%
光伏电站建安业务：0-6个月以内(含6个月，以下同)	0.00%	0.00%
光伏电站建安业务：7个月-1年	1.00%	1.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
-------------	----------------------------

	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行业存货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一.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二.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5%	---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	-----	----	-------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

1.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

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一、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一、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企业管理软件、专有技术、专利权	5-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1、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年	
土地租金	租赁合同期限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6、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国内销售以商品发出并由客户(或货运部)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外销售以报关、装船开具货运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EPC光伏电站工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根据购买方电力局确认的光伏发电量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7、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

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四）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次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2017年度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6,249,234.48元；对于2016年度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号）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7〕30号）进行调整。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2017年度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242,041.38元，“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45,103.02元。对于2016年度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131,363.79元，“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111,750.51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2、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增值税	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11%、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2、2.5、12 元/平方米/年
印花税	购销合同、借款合同、技术合同、保险合同、资金账簿等	0.03%、0.005%、0.03%、0.1%、0.05%等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税收优惠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税收优惠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2.50% 2017 年为“三免三减半”优惠的三减半第一年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25%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25%
珈伟（深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 2017 年为“三免三减半”优惠的三免第三年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2017 年为“三免三减半”优惠的三免第三年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50% 2017 年为“三免三减半”优惠的三减半第一年
宿迁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聊城梧桐山实业有限公司	25%
淮南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
淮南华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
淮南华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
昌江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菏泽太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兴城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永宁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鄂托克前旗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泗水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Lion & Dolphin A/S	21.10%
珈伟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2、税收优惠

1.根据深地税龙坪地备【2012】8号文件，本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1953，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地税龙坪地备【2012】13号文件，本公司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中山品上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8948，自2017年12月11日起，有效期三年；

3.根据香港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21号（修订本），当香港贸易公司作为某集团的成员根据集团指示进行交易，并将所得利润在香港公司记账，只要香港公司不向香港境内其他企业购货或者向香港境内其他企业销货，即其供货商及客户均为香港外部企业，则利润不需要在香港纳税。活动只限于以下各项：

(1) 根据已经由香港以外的联属公司订立的销售合同或购货合约向香港以外的顾客或供应商（不论相关与否）或从香港以外的顾客或供应商（不论相关与否）发出或接受发票（不是订单）；

(2) 安排信用证；

(3) 操作一个银行账户，支付和收取款项；

(4) 保存会计记录。

公司目前能清楚的将业务区分为离岸贸易及在岸贸易，其中大部分业务属于离岸贸易，并符合上述规定，因此已向香港税务局申请离岸贸易利润免税，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香港税务局的正式免税文件。本报告所涵盖会计期间，公司已按香港税收法规，根据在岸贸易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

由于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获得香港税务局的离岸贸易免税批准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4.光伏电站收入所得税享受所得税率按25%的三免三减半政策。本公司电站系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根据财税〔2008〕116号《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文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江苏华源子公司（高邮振兴、金湖振合）及上海珈伟子公司正镶白旗电力、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均属于光伏电站行业，2017年为江苏华源子公司高邮振兴及上海珈伟子公司正镶白旗电力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优惠的第三年、金湖振合及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减半”优惠的第一年。

3、其他

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华源EPC业务中建筑安装部分收入原按照营业税税目缴纳营业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营改增政策后，原已施工、未开票的部分按3%的税率简易征收增值税；2016年5月1日以后施工的建筑安装业务按11%税率缴纳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7,774.76	196,467.83
银行存款	674,216,988.25	1,043,959,943.13
其他货币资金	226,445,949.64	282,656,509.84
合计	900,910,712.65	1,326,812,920.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8,330,813.55	39,893,531.14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593,908.97	202,857,074.21
履约保证金	90,124,164.54	65,925,435.63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4,375,240.00	13,874,000.00
受冻结的款项	1,352,636.13	
合计	226,445,949.64	282,656,509.8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611,644.80	2,177,550.15
合计	9,611,644.80	2,177,550.1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973,608.00	
合计	95,973,608.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5,423,802.92	99.46%	15,727,219.08	0.73%	2,149,696,583.84	1,875,448,695.44	100.00%	27,185,187.53	1.45%	1,848,263,507.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4,596.58	0.54%	11,854,596.58	100.00%	0.00					
合计	2,177,278,399.50	100.00%	27,581,815.66	1.27%	2,149,696,583.84	1,875,448,695.44	100.00%	27,185,187.53	1.45%	1,848,263,507.91

						44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LED 照明业务：0-3 个月以内	175,708,967.31		
4-12 个月	45,751,470.70	2,287,573.53	5.00%
光伏电站设备销售与建安业务：0-6 个月以内	766,413,234.70		
7-12 个月	827,358,468.40	8,273,584.68	1.00%
1 年以内小计	1,815,232,141.11	10,561,158.20	0.58%
1 至 2 年	34,933,435.56	3,493,343.56	10.00%
2 至 3 年	3,544,997.76	1,063,499.32	30.00%
3 至 4 年	710,056.69	355,028.49	50.00%
4 至 5 年	317,736.88	254,189.50	80.00%
合计	1,854,738,368.00	15,727,219.08	0.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应收标杆电价款	11,872,911.17	参见下述“3. 应收账款按业务性质披露”中的说明（3）
应收补贴电价款	298,712,523.75	参见下述“3. 应收账款按业务性质披露”中的说明（4）
应收石墨烯业务款	100,000.00	期后已收回，故不计提坏账
合计	310,685,434.9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80,133.8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983,505.7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4,500,000.00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
受查正发控制的企业	1,285,847,025.16	59.06%	7,263,953.47
光伏发电补贴款	301,921,551.97	13.87%	
LG SOURCING, INC	98,750,491.38	4.54%	1,849,315.77
舞阳县金舞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90,305,779.95	4.15%	-
曹县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75,830,000.00	3.48%	758,300.00
合计	1,852,654,848.46	85.09%	9,871,569.2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1.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本年比上年承建的光伏电站工程规模增加，故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应收暂估工程款也相应增加；

2.应收光伏电站工程进度款1,616,430,261.09元说明：EPC光伏电站建设是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华源的主营业务，也是本公司本期的主要利润来源。江苏华源因承建相关公司所属的光伏电站项目，本公司在期末已按光伏电站工程的完工进度确认应收工程款，在扣除2017年度已收回的项目工程款后，截止2017年12月末应收光伏电站工程进度款1,616,430,261.09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暂估光伏电站工程进度款1,285,847,025.16元。该工程款预计在电站完工并网发电后收回。

3.根据本公司四个自营电站与电力公司签订的电费结算合同，对于发电收入中的标杆电价（参照光伏电站所在地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由光伏电站所在地的省物价局核定）收入，由电站当月向电力公司开票确认应收款及收入，下月向电力公司收款。以上期末应收标杆电价款12,738,528.98元主要系四家自营电站应向当地电力公司收取的当月（2017年12月）标杆电费。

4.应收补贴电价款301,921,551.97元说明：系本公司持有四个自营光伏电站发电收入中应由国家财政补贴的电费。电站所在的省电力公司在收到国家补贴电费后，再由电力公司将补贴发放给电站。三个电站（金湖100MW、高邮100MW、金昌100MW）已于2016年8月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参见2016年8月24日国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的通知》“财建[2016]669号文”）。由于国家补贴电费分批到位，对于金昌100MW自营电站自并网发电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光伏发电所产生的国家补贴电费已实际收到，金湖100MW、高邮100MW电站自并网至2017年3月期间光伏发电所产生的国家补贴电费已收回，但三家自营电站后续发电所产生的国家补贴电费以及萨日朗20MW电站自并网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光伏发电所产生的国家补贴电费共计301,921,551.97元尚未收到。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349,652.28	59.84%	609,418,463.49	97.12%
1 至 2 年	23,287,265.95	39.43%	17,382,500.24	2.77%
2 至 3 年	429,336.04	0.73%	663,410.17	0.11%
合计	59,066,254.27	--	627,464,373.9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7,118,51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江苏铭圣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135,808.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254,318.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7,118,510.00	28.98%
天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485,063.95	9.29%
上海多乐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3,465,000.00	5.87%
江苏铭圣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135,808.00	5.31%
昆山亿金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60,000.00	4.00%
小计	31,564,381.95	53.44%

其他说明：

无。

6、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92,230.57	13.27%	10,392,230.57	100.00%	0.00	10,392,230.57	20.53%	10,392,230.57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610,522.60	86.35%	0.00	0.00%	67,610,522.60	40,236,390.60	79.47%	0.00	0.00%	40,236,39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0.38%	300,0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8,302,753.17	100.00%	10,692,230.57	100.00%	67,610,522.60	50,628,621.17	100.00%	10,392,230.57	20.53%	40,236,390.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392,230.57	10,392,230.5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减值
合计	10,392,230.57	10,392,230.5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理由
保证金、押金	30,463,726.33	保证金、押金，能够收回
往来款	8,600,165.56	往来款，能够收回
代付款	8,113,436.54	代付社保、工程款，能够收回
待摊费用	6,131,017.95	待摊利息、电费等
员工备用金	2,153,679.21	员工备用金，能够收回
应收出口退税	12,148,497.01	出口退税款，能够收回
合计	67,610,522.6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0,0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5,117,716.77	20,179,471.20
往来款	17,392,230.57	10,392,230.57
应收出口退税	12,148,497.01	8,283,186.23
押金、备用金等其他	33,644,308.82	11,773,733.17
合计	78,302,753.17	50,628,621.1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92,230.57	4-5 年	13.27%	10,392,230.57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2,148,497.01	1 年以内	15.51%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1-2 年	12.77%	
扬州市菱川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0	3-4 年	8.94%	
汝州市财政局	光伏电站建设保证	6,708,000.00	1-2 年	8.57%	

	金				
合计	--	46,248,727.58	--	59.06%	10,392,230.5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3,554,839.57	15,414,263.64	338,140,575.93	115,751,852.85	4,631,190.81	111,120,662.04
在产品	319,459,066.09		319,459,066.09	458,030,001.25	602,357.74	457,427,643.51
库存商品	141,658,210.48	11,328,919.86	130,329,290.62	119,481,109.39	3,441,478.82	116,039,630.57
周转材料	55,306.66		55,306.66	558,472.20		558,472.20
自制半成品	219,131,002.38	18,055,514.40	201,075,487.98	212,459,416.68	6,834,670.27	205,624,746.41
委托加工物资	46,996,986.38		46,996,986.38	32,451,795.28		32,451,795.28
发出商品	7,603,159.82		7,603,159.82	6,206,015.68		6,206,015.68
合计	1,088,458,571.38	44,798,697.90	1,043,659,873.48	944,938,663.33	15,509,697.64	929,428,965.6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31,190.81	10,783,072.83				15,414,263.64
在产品	602,357.74			602,357.74		
库存商品	3,441,478.82	7,887,441.04				11,328,919.86
自制半成品	6,834,670.27	11,220,844.13				18,055,514.40
合计	15,509,697.64	29,891,358.00		602,357.74		44,798,697.90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93,065,826.35	66,199,920.27
待认证进项税	5,911,158.94	64,402,137.81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267,439.33	32,118,879.11
理财产品	16,500,000.00	
其他*1	23,829,852.43	
合计	169,574,277.05	162,720,937.19

其他说明：

无。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邑振华”）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源新能源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14年8月29日取得夏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26395749904E。华源新能源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夏邑振华股权的9.26%，另一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夏邑振华股权的90.74%。

2017年4月27日，夏邑振华股东会决议，同意华源新能源将持有的夏邑振华9.25%股权以5,336,678.08元价格转让给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6月29日，华源新能源收到股权转让款500万元。

2、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虞城华源”）由华源新能源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14年2月24日取得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25098364055N。截止本期末，华源新能源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虞城华源股权的9.25%，另一股东为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为4,900万元，占虞城华源股权的90.75%。2016年3月1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虞城华源新增注册资本12,750万元，由振发能源集团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出资，2016年3月9日虞城华源已收到该笔增资款项。增资后，本公司对虞城华源的持股比例降为2.75%。虞城华源的主要业务系光伏产品的研发；光伏电站的建设、维护、安装等。

华源新能源、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对虞城华源的出资额（合计13,250万元）、未来建成的张集镇20MWp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光伏电站资产已质押（或抵押）给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查正发及其配偶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用于信托借款，借款金额1.25亿元，期限为24个月（2016年1月22日-2018年1月21日）。

2017年12月8日，虞城华源股东会决议，同意华源新能源将持有的虞城华源全部股权以5,420,698.63元价格转让给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4日，华源新能源收到股权转让款500万元。因股权质押未解除及工商变更未完成，本公司尚未终止对虞城华源的投资确认。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汝州牛嶺 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小计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合计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汝州牛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州公司”）由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于2016年2月5日取得汝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482MA3X76C975。本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3,750.00万元，另一股东为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尚为0元。汝州公司尚未进行实际经营，汝州公司减资并将本公司实际出资的3,750万元及根据同期贷款利息计算的1,631,250.00元合计39,131,250.00元退回给本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2月收到回款39,131,250.00元。因工商变更未完成，本公司尚未终止对汝州公司的投资确认。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083,859.33	2,491,120,043.04	57,384,465.67	15,868,700.95	27,540,632.35	2,661,997,701.34
2.本期增加金额	816,519.93	289,173,827.56	82,629,928.25	2,426,307.43	2,127,896.52	377,174,479.69
（1）购置	816,519.93		81,668,907.94	2,426,307.43	2,127,896.52	87,039,631.82
（2）在建工程转入		289,173,827.56	961,020.31			290,134,847.87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56,818.00	295,955.52	1,439,651.45	1,534,576.34	4,027,001.30
（1）处置或报废		756,818.00	295,955.52	1,439,651.45	1,534,576.34	4,027,001.30
4.期末余额	70,900,379.26	2,779,537,052.60	139,718,438.40	16,855,356.93	28,133,952.53	3,035,145,179.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410,920.07	234,220,201.10	30,552,317.23	10,694,517.53	19,710,272.09	307,588,228.02
2.本期增加金额	3,465,981.45	123,402,453.59	7,169,533.43	1,974,164.09	2,493,118.56	138,505,251.12
（1）计提	3,465,981.45	123,402,453.59	7,169,533.43	1,974,164.09	2,493,118.56	138,505,251.12
3.本期减少金额			323,954.25	1,323,742.35	937,815.86	2,585,512.46

额						
(1) 处置或 报废			323,954.25	1,323,742.35	937,815.86	2,585,512.46
4.期末余额	15,876,901.52	357,622,654.69	37,397,896.41	11,344,939.27	21,265,574.79	443,507,966.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55,023,477.74	2,421,914,397.91	102,320,541.98	5,510,417.66	6,868,377.75	2,591,637,213.04
2.期初账面价 值	57,672,939.26	2,256,899,841.94	26,832,148.44	5,174,183.42	7,830,360.26	2,354,409,473.3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金昌国源电力的金川区100MW光伏电站占地约286.93万平方米，在其上已建成5,474.81平方米的电站房屋建筑物，此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划拨用地）及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珈伟新厂房项目	135,068,593.65		135,068,593.65	22,556,952.35		22,556,952.35
易磐 EP 软件(EP V6.0)项目	156,410.26		156,410.26			
氧化平台				961,020.31		961,020.31
梧桐山 40MW 电站				654,270.48		654,270.48
金湖二期 30MW 电站	4,227,192.80		4,227,192.80	48,959,999.09		48,959,999.09
定边珈伟 30MW 电站	211,935,805.27		211,935,805.27	4,060,421.37		4,060,421.37
杜蒙珈伟电站				12,452,606.60		12,452,606.60
中山品上屋顶电站						
宿迁粮食物流中心 3.2MW 分布式电站						
如皋厂房项目	1,229,718.72		1,229,718.72			
其他				467,327.85		467,327.85
合计	352,617,720.70		352,617,720.70	90,112,598.05		90,112,598.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项目	310,000,000.00	22,556,952.35	112,511,641.30			135,068,593.65	44.42%	44.42%				其他
易磐 EP 软件(EP V6.0)项目	460,000.00		156,410.26			156,410.26	34.00%	34.00%				其他
氧化平台		961,020.31		961,020.31								其他
梧桐山 40MW 电站		654,270.48			654,270.48							金融机构贷款
金湖二期 30MW 电站	234,790,800.00	48,959,999.09	162,949,066.44	207,681,872.73		4,227,192.80	100.00%	100.00%	1,677,947.28	1,677,947.28		募股资金
定边珈伟 30MW 电站	270,000,000.00	4,060,421.37	207,875,383.90			211,935,805.27	92.20%	92.20%				募股资金
杜蒙珈伟电站		12,452,606.60	52,578,316.15	65,030,922.75								其他
中山品上屋顶电站			4,213,343.95	4,213,343.95								其他
宿迁粮食物流中心 3.2MW 分布式电站			12,247,688.13	12,247,688.13								其他
如皋厂房项目			1,229,718.72			1,229,718.72						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		467,327.85			467,327.85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815,250,800.00	90,112,598.05	553,761,568.85	290,134,847.87	1,121,598.33	352,617,720.70	--	--	1,677,947.28	1,677,947.28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546,162.77	1,204,268.81	2,312,986.75	9,351,634.35	62,415,052.68
2.本期增加金额	40,141,689.42	79,355.71		1,503,759.98	41,724,805.11
(1) 购置	40,141,689.42	79,355.71		1,503,759.98	41,724,805.1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866.34	9,866.34
(1) 处置				9,866.34	9,866.34
4.期末余额	89,687,852.19	1,283,624.52	2,312,986.75	10,845,527.99	104,129,991.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50,628.52	1,184,325.41	1,209,722.22	3,587,071.34	11,431,747.49
2.本期增加金额	1,484,551.44	65,955.81	231,298.68	1,189,606.02	2,971,411.95
(1) 计提	1,484,551.44	65,955.81	231,298.68	1,189,606.02	2,971,411.95

3.本期减少金额				575.54	575.54
(1) 处置				575.54	575.54
4.期末余额	6,935,179.96	1,250,281.22	1,441,020.90	4,776,101.82	14,402,583.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752,672.23	33,343.30	871,965.85	6,069,426.17	89,727,407.55
2.期初账面价值	44,095,534.25	19,943.40	1,103,264.53	5,764,563.01	50,983,305.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其他	

Lion & Dolphin A/S	45,996,713.39				14,528.62	45,982,184.77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88,854,172.18					88,854,172.18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618,712.27					5,618,712.27
江苏华源	1,154,949,685.37					1,154,949,685.37
金昌国源电力	174,478,843.86					174,478,843.86
合计	1,469,898,127.07				14,528.62	1,469,883,598.4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Lion & Dolphin A/S	31,237,600.56					31,237,600.56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25,163,200.00					25,163,200.00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7,850,366.57	18,547,136.04				26,397,502.61
合计	64,251,167.13	18,547,136.04				82,798,303.17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商誉是指在同一控制下，投资方对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 本期商誉增加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之(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说明。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548,420.70	25,699,270.57	5,751,648.53		27,496,042.74
模具费	2,629,307.46	3,779,743.42	2,698,749.25		3,710,301.63
土地租金	20,084,602.56	4,871,067.26	4,283,289.82	7,000,000.00	13,672,380.00
其他	5,612,576.19	10,376,032.57	6,445,682.47		9,542,926.29
合计	35,874,906.91	44,726,113.82	19,179,370.07	7,000,000.00	54,421,650.66

其他说明

无。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114,849.55	3,467,245.30	35,836,474.59	5,517,718.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603,291.73	4,150,822.93	17,504,216.37	4,376,054.09
递延收益	487,967.88	73,195.18	516,250.87	77,437.63
合计	40,206,109.16	7,691,263.41	53,856,941.83	9,971,210.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425,925.51	1,106,481.38	4,588,311.41	1,147,077.85
境外子公司利润*1	57,658,117.72	14,414,529.43	57,658,117.72	14,414,529.43
其他			453,320.48	74,797.88
合计	62,084,043.23	15,521,010.81	62,699,749.61	15,636,405.1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1,263.41		9,971,21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21,010.81		15,636,405.1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2,078,036.10	49,328,087.47

资产减值准备	59,957,894.58	17,250,759.69
合计	132,035,930.68	66,578,847.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1,538,096.48	11,903,229.40	国创珈伟累计亏损。
	11,068,511.23	10,146,701.76	福建珈伟累计亏损。
	13,980,053.38	16,463,421.32	中山品上合并后的累计亏损。
	10,888,352.00	10,814,734.99	厦门珈伟亏损,累计亏损。
	14,603,023.01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亏损,累计亏损。
合计	72,078,036.10	49,328,087.47	--

其他说明：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上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上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92,826,467.71	116,963,007.26
预付的设备款	5,645,689.52	8,769,109.15
预付的土地款		4,500,000.00
预付的模具款		47,240.00
合计	98,472,157.23	130,279,356.41

其他说明：

无。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33,524,543.15	284,604,793.68
抵押借款		39,900,000.00

保证借款	964,000,000.00	440,564,040.00
合计	1,297,524,543.15	765,068,833.6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担保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担保人/抵押物	备注
HSBC	质押借款	3,562,947.44	应收账款质押	HK4,310,260.00
HSBC	质押借款	13,068,400.00	应收账款质押	USD2,000,000.00
PR-LG(US)	质押借款	26,239,454.24	应收账款质押	USD4,015,710.3
农业银行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应收账款质押	
农业银行	质押借款	20,652,741.47	310万美元保证金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本公司、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丁孔贤、陆蓉、查正发/应收账款质押	
上海优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100,001,000.00	应收账款质押	
小计		333,524,543.15		
交通银行小榄支行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本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及珈伟科技担保	
中国银行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及香港珈伟	
中国银行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及香港珈伟	
民生银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民生银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广发银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广发银行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广发银行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广发银行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浦发银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北京银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北京银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北京银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北京银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兴业银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丁孔贤、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农业银行	保证借款	64,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江宁支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珈伟股份，丁孔贤，李雳，丁蓓
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本公司，丁孔贤，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江宁支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本公司、丁孔贤、李雳、丁蓓
小计		964,000,000.00	
合计		1,297,524,543.1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994,398.05	
银行承兑汇票	79,996,349.06	354,196,175.96
合计	84,990,747.11	354,196,175.9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加工费等	269,924,650.04	208,428,106.37
应付工程、设备款	438,016,849.23	1,015,738,066.63
合计	707,941,499.27	1,224,166,173.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安庆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0,052,841.78	未到结算期
陕西长岭光伏电气有限公司	8,120,000.00	未到结算期
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5,501,120.00	未到结算期
宁夏振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208,655.04	未到结算期
湖南亨通电力有限公司	3,30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3,162,913.47	未到结算期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19,350.00	未到结算期
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285,961.00	未到结算期
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1,582,000.00	未到结算期
嘉兴市永成管桩有限公司	1,557,450.00	未到结算期
射阳通海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7,496.59	未到结算期
江苏省电力设计院	1,340,000.00	未到结算期
金湖县顺吉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249,556.19	未到结算期
泗洪县峰山乡时庄村	1,076,872.8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7,964,216.87	--

其他说明：

无。

22、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电站设备、工程款	3,370,769.98	318,912,016.93
预收电站租金		719,700.00
LED 业务预收款	3,148,896.90	6,013,467.10
光伏电站转让款		10,000,000.00
光伏发电款	5,584,927.88	
合计	12,104,594.76	335,645,184.0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603,623.15	194,167,495.37	192,417,134.16	14,353,984.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5,129.88	14,484,079.06	14,471,425.97	357,782.97
合计	12,948,753.03	208,651,574.43	206,888,560.13	14,711,767.3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33,192.85	177,758,177.83	175,951,507.89	14,039,862.79
2、职工福利费	54,334.00	2,854,531.06	2,895,393.06	13,472.00
3、社会保险费	21,407.53	5,365,647.47	5,360,639.30	26,415.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225.91	4,650,524.60	4,646,462.31	21,288.20
工伤保险费	1,772.59	352,908.89	352,445.00	2,236.48
生育保险费	2,409.03	362,213.98	361,731.99	2,891.02
4、住房公积金	170,362.15	4,039,266.90	4,030,969.90	178,659.15
其他	124,326.62	4,149,872.11	4,178,624.01	95,574.72
合计	12,603,623.15	194,167,495.37	192,417,134.16	14,353,984.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7,995.49	13,888,945.30	13,877,315.37	349,625.43

2、失业保险费	7,134.39	595,133.76	594,110.60	8,157.54
合计	345,129.88	14,484,079.06	14,471,425.97	357,782.97

其他说明：

无。

24、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41,969.60	306,933.19
企业所得税	98,447,732.03	34,149,701.96
个人所得税	600,480.17	218,117.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3,724.76	1,510,575.41
教育费附加	2,325,079.69	1,465,735.85
土地使用税	210,532.89	129,787.45
其他	455,041.84	535,342.44
合计	106,024,560.98	38,316,194.27

其他说明：

无。

25、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76,918.61	1,810,277.7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80,239.58	3,586,796.44
合计	3,857,158.19	5,397,074.2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9,604,597.96	60,609,600.00
应付收购江苏华源股权款*1		100,000,000.00
预提维修基金	6,894,578.44	7,226,893.36
预收股权转让、减资款*1	44,131,250.00	
押金及保证金、其他	34,184,091.56	24,992,861.52
合计	114,814,517.96	192,829,354.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中景科创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500,000.00	--

其他说明

预收股权转让、减资款详细情况参见“注释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注释9.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3,937,645.92	44,319,265.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721,285.96	22,586,886.24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940,390.00	3,121,650.00
合计	316,599,321.88	70,027,801.26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本公司之孙公司正镶白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镶白旗电力公司”）与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正镶白旗电力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将电站设备销售给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并租回，期限从2016年3月31日-2021年1月31日，租赁本金为100,000,000.00元，含税租金总额为112,934,431.20元，分20期支付，期限为60个月，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本金67,651,158.77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19,721,285.96元，一年以上到期金额为47,929,872.81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该事项为抵押借款。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0,862,278.61	52,037,719.09

合计	110,862,278.61	52,037,719.09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摊 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76,765.24
抵押借款	1,100,000,000.00	1,354,000,000.00
保证借款	115,000,000.00	
合计	1,215,000,000.00	1,356,076,765.2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期末余额	担保人/抵押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	抵押借款	2014/12/25	2029/12/23	5.535%	486,000,000.00	参见说明(1)
中国进出口银行	抵押借款	2014/12/22	2029/12/21	6.15%	501,000,000.00	参见说明(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抵押借款	2017/7/28	2025/7/21	5.88%	64,000,000.00	宗地号 G10203-0486 工业用地抵押，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抵押借款	2017/9/21	2025/7/21	5.88%	49,000,000.00	宗地号 G10203-0486 工业用地抵押，丁孔贤、李雳、丁蓓担保
苏州银行淮安分行	保证借款	2017/6/15	2024/12/31	6.86%	115,000,000.00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合计					1,215,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1)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振合”）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2012年12月9日签订了《借款合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固定资产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向金湖振合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180个月。本次贷款由江苏华源以其持有的金湖振合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金湖振合以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以金湖振合拥有的光伏电站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变压器等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以金湖振合应收账款（所签署的购售电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其他权利和利益）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关联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查正发先生个人及其配偶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股权质押担保及动产抵押担保均于2012年12月10日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登记。在满足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放款要求后，本次贷款首笔款项3.5亿元于2014年12月25日发放，第二笔款项3.5亿元于2015年2月13日发放，2015年末借款金额为7亿元。截止期末累计已还

款6300万元，期末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6.37亿元。

(2)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振兴”)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2014年12月9日签订了《借款合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固定资产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向高邮振兴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180个月。本次贷款由江苏华源以其持有的高邮振兴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高邮振兴以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以高邮振兴拥有的光伏电站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变压器等设备提供动产抵押担保，以高邮振兴应收账款(所签署的购售电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其他权利和利益)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关联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查正发先生个人及其配偶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股权质押担保及动产抵押担保均于2012年12月10日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登记。在满足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放款要求后，本次贷款首笔款项3.29亿元于2014年12月22日发放，第二笔款项3.71亿元于2015年2月13日发放，2015年末借款金额为7亿元。截止期末累计已还款6300万元，期末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6.37亿元。

以上关联方担保事项发生于本公司收购江苏华源之前，在收购江苏华源之后，该项贷款协议的担保内容及质押合同的内容均未变更。因此以上担保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以上14亿元长期借款约定从2016年开始还款，2016年还款1,000.00万元，2017年还款3,600.00万元，2018年起每年还款11,200.00万元，直至2029年还清借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以上两家光伏电站尚有12.74亿元中国进出口银行长期借款未归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87亿元(2018年1月提前还款1.75亿元，另外按照还款计划2018年共尚需还款1.12亿元)。

30、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1	47,929,872.81	63,875,960.49

其他说明：

说明：非金融机构借款详细情况见“注释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说明。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3,121,650.00	
合计		3,121,65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说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3.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11,027,652.47	14,659,426.80	3,751,483.00	21,935,596.27	详见表 1
合计	11,027,652.47	14,659,426.80	3,751,483.00	21,935,596.2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969,166.64		600,000.00				369,166.6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光伏照明产品关键技术及工艺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	2,734,235.27		1,000,000.32				1,734,234.95	与资产相关
智能 LED 照明项目补助	2,000,000.00		77,200.00				1,922,8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光伏照明产品产业化贷款利息补助	3,560,000.00		1,746,000.00				1,814,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创委员会项目奖金	948,000.00						948,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湖 100WM 项目用地规费退还、征地补偿款退回	516,250.56		28,282.68				487,967.88	与资产相关
石墨烯新材料及应用研发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补贴		14,659,426.80					14,659,426.8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027,652.47	14,659,426.80	3,751,483.00				21,935,596.27	--

其他说明：

说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营业外收入3,751,483.00元。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76,797,093.00			381,437,663.00	-3,905,360.00	377,532,303.00	854,329,396.00

其他说明：

1、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 公积金转股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381,437,663 股；

(2) 本期变动--其他由以下事项影响：

1) 因金昌国源2016年度未达到承诺业绩回购注销股份 3,747,395 股

2) 因员工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0,056 股

3) 因员工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909 股。

以上股本变动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 [2017]]000768号”验资报告验证。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董事长丁孔贤将其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与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145,675,890股分别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丁孔贤或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丁蓓通过其控制的腾名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1,00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腾名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李雳通过其控制的奇盛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00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奇盛控股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期末，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66,095,0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13 %；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17,675,890股，占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80%，占公司总股本的25.48%。

3、本公司单一大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单一大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225,465,4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224,778,973.00股，占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0%，占公司总股本的26.31%。质押期限至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018年3月26日，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被冻结，司法冻结执行人是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到期日为2021年3月25日。被司法冻结的原因系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67%)与第三方公司的光伏电站 EPC 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务本金约 8,000 万元）产生债务纠纷所致。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82,546,795.86	3,747,394.00	381,437,663.00	3,204,856,526.86

其他资本公积	11,949,300.00	100,007,597.26		111,956,897.26
合计	3,594,496,095.86	103,754,991.26	381,437,663.00	3,316,813,424.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度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系金昌国源2016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本公司用1元人民币回购股本3,747,395.00元，增加资本公积3,747,394.00元。

2)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00,007,597.26元，分成两部分：（1）本公司单一大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1亿元股权转让款，增加资本公积1亿元，暂估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15,000,000.00元，冲减资本公积15,000,000.00元，总体影响是增加资本公积85,000,000.00元；（2）各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执行计划，确认管理费用及其他资本公积共15,007,597.26元。

3)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增加股本381,437,663.00元，减少资本公积381,437,663.00元。

3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60,609,600.00		31,005,002.04	29,604,597.96
合计	60,609,600.00		31,005,002.04	29,604,597.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情况说明：

根据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禁及员工离职情况，冲减库存股31,005,002.04元。本期因员工离职及考核不合格共回购股份157,96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0.02%。期末库存股3,989,83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0.47%。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5,254.19	-3,898,571.60			-3,898,571.60		-8,543,825.7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45,254.19	-3,898,571.60			-3,898,571.60		-8,543,825.7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45,254.19	-3,898,571.60			-3,898,571.60		-8,543,825.7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315,619.82	3,676,960.07		16,992,579.89
合计	13,315,619.82	3,676,960.07		16,992,579.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5,105,403.95	202,905,156.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5,105,403.95	202,905,156.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820,335.16	314,046,824.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76,960.07	4,173,349.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667,408.23	7,673,227.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8,581,370.81	505,105,403.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17,071,010.37	2,497,507,105.77	2,788,650,733.91	2,021,030,210.08
其他业务	20,047,606.57	18,333,295.04	5,481,172.70	4,529,363.38
合计	3,437,118,616.94	2,515,840,400.81	2,794,131,906.61	2,025,559,573.46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55,632.67	837,104.88
教育费附加	2,200,110.79	101,117.35
房产税	661,357.96	764,239.69
土地使用税	2,868,479.09	1,700,279.21
车船使用税	21,606.70	
印花税	3,346,894.69	325,598.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66,701.75	56,221.77
营业税		1,785,222.35
合计	14,920,783.65	5,569,784.05

其他说明：

无。

41、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推广费	17,521,583.08	20,585,564.76
运杂费	15,397,932.44	11,266,873.36
人工支出	45,734,004.71	49,140,900.14
报关商检费	687,675.20	828,877.90
办公费	6,845,575.86	6,426,715.34
差旅费	4,809,030.73	4,537,760.26
验货及样品测试费	4,493,624.64	4,574,307.86
招待费	447,095.84	454,426.69
广告及展览费	8,084,173.61	2,857,937.90
其他	20,991,874.73	6,315,777.19
合计	125,012,570.84	106,989,141.40

其他说明：

说明：销售费用-其他主要是品牌服务费6,116,831.34元、货物质量损失5,856,302.23元及其他费用。

42、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36,617,814.30	29,083,125.34

中介咨询服务费	16,538,334.99	16,058,732.24
人工支出	50,480,420.40	41,460,881.38
装修费	3,421,678.20	4,472,459.78
折旧摊销费	10,899,534.74	7,384,263.41
房租及物管费	8,885,279.61	8,018,429.20
办公费	2,125,259.91	2,243,544.09
差旅费	4,511,512.46	4,141,125.08
汽车费	2,513,983.62	2,588,832.59
招待费	3,679,270.31	1,628,020.79
通讯费	1,214,624.76	586,675.82
其他费用	39,229,329.12	29,222,647.61
合计	180,117,042.42	146,888,737.33

其他说明：

说明：管理费用-其他主要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15,007,597.26元及其他费用。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3,077,219.58	115,150,900.16
减：利息收入	11,059,934.93	14,823,679.59
汇兑损益	20,426,688.97	-8,240,968.8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269,649.35	3,500,405.87
合计	144,713,622.96	95,586,657.63

其他说明：

无。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96,628.13	20,764,723.65
二、存货跌价损失	29,289,000.26	5,478,771.55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8,547,136.04	28,935,541.94
合计	48,532,764.43	55,179,037.14

其他说明：

无。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678.08	
合计	336,678.08	

其他说明：

无。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96,938.36	19,613.28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249,234.48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5,639,332.87	
诉讼案件赔偿	1,051,108.76		1,051,108.76
往来核销	2,767,842.88		2,767,842.88
其他	186,963.52	202,671.91	186,963.52
合计	4,005,915.16	5,842,004.78	4,005,91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 销							1,700,000.32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贴							593,841.64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口补贴资金							43,635.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915,177.26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创委员会项目奖金							2,0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72,678.6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639,332.87	--

其他说明：

无。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7,666.08		107,666.08
诉讼	811,201.00		811,201.00
其他	577,886.37	81,617.58	577,886.37
合计	1,496,753.45	82,617.58	1,496,753.45

其他说明：

无。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469,405.56	54,974,208.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64,552.90	-3,300,873.71
合计	103,633,958.46	51,673,334.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7,273,444.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591,016.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665,494.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87,656.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455,909.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245,045.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07,320.0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5,031,352.15
所得税费用	103,633,958.46

其他说明

无。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6。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95,633,591.75	156,814,227.71
收到的政府补助	6,249,234.48	3,911,049.8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023,458.06	9,654,518.63
税费返还	53,842,896.94	
保证金、押金	4,245,979.51	
合计	167,995,160.74	170,379,796.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76,086,080.95	70,270,944.93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52,286,691.40	51,532,464.07
银行手续费	2,269,649.35	3,500,405.87
往来款项	90,564,082.98	116,126,459.64
保证金、押金	7,160,394.88	
合计	228,366,899.56	241,430,274.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659,426.80	6,808,000.00
金昌国源合并日现金		11,514,792.40
合计	14,659,426.80	18,322,792.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6,500,000.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46,900,863.24
合计	16,500,000.00	46,900,863.2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3,036,476.87	5,169,160.96
银行承兑汇票、贷款保证金	409,057,515.56	357,955,998.52
非金融机构借款	18,811,687.96	130,000,000.00

往来款项		44,440,041.08
合计	430,905,680.39	537,565,200.5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贷款保证金	465,268,075.76	336,072,693.99
归还关联方往来借款		50,000,000.00
往来款项	173,601,474.46	165,323,480.60
合计	638,869,550.22	551,396,174.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13,639,486.00	312,464,641.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532,764.43	55,179,037.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505,251.12	118,247,928.96
无形资产摊销	2,971,411.95	2,440,947.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179,370.07	18,840,28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938.36	-19,613.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666.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770,684.62	101,740,770.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67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9,947.25	-3,234,27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394.36	-66,601.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519,908.05	-61,378,567.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460,188.93	-798,098,50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4,077,293.08	502,761,81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00,558.52	248,877,864.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4,464,763.01	1,044,156,410.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4,156,410.96	252,019,966.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691,647.95	792,136,444.5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4,464,763.01	1,044,156,410.96
其中：库存现金	247,774.75	196,467.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4,216,988.25	1,043,959,943.1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464,763.01	1,044,156,410.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6,445,949.64	202,857,074.21

其他说明：

无。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6,445,949.64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及贷款保证金或被冻结
固定资产	1,583,782,905.90	长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7,970,900.10	长短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655,415,496.46	用于向金融机构借款质押
合计	2,493,615,252.10	--

其他说明：

无。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3,772,088.91	6.5342	89,989,582.32
欧元	1,234,976.57	7.8023	9,635,657.69
港币	1,426,436.82	0.8359	1,192,376.74
英镑	251.59	8.7792	2,208.76
日元	208,977.00	0.0579	12,096.22
其中：美元	41,969,272.96	6.5342	274,235,623.38
港币	1,072,319.37	0.8359	896,362.4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6,772,959.20	0.8359	14,020,683.40
港币	4,146,180.66	6.5342	27,091,973.67
短期借款			

其中：港币	51,286,384.51	0.8359	42,870,798.8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8,854,020.34	6.5342	123,195,939.71
港币	11,554,460.67	0.8359	9,658,488.5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872,186.15	6.5342	38,370,038.74
港币	484,642.22	0.8359	405,117.25
港币	2,318,007.82	0.8359	1,937,645.7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地在香港、美国、丹麦，分别使用港币、美元、欧元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再折算成人民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设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淮南华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	查文虎	光伏发电	3,200.00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华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	查文虎	光伏发电	3,200.00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注销

名称	注销时间
珈伟科技（欧洲）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淮安青莲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马鞍山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浙江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抚州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
永宁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生产型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福建安溪县	福建安溪县	生产型	85.00%	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型	68.00%	0.00%	投资设立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生产型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淮安市	光伏电站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力设备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金昌	金昌	光伏发电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珈伟（深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光伏发电	100.00%	0.00%	投资设立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如皋	如皋	锂离子电池	85.00%	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李雳、丁蓓为夫妻关系，丁蓓、李雳为丁孔贤的女儿和女婿。其中丁孔贤直接持有本公司8.64%的股份，通过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0.33%的股份，李雳通过奇盛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6.19%的股份，丁蓓通过腾名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5.98%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1.14%的股份。2009年12月21日，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单一大股东（期末持股比例为 26.39%）但非控股股东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查正发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及华源新能源具有重大影响
	以下公司均为查正发所控制的企业。华源新能源因承建以下关联公司所属的光伏电站项目或从以下关联方采购材料设备，从而产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往来等一系列关联交易，具体详见以下各类关联交易说明。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宁夏振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海原县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宁夏振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北屯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库伦旗振发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霍林郭勒振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中宁县银星枣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阳谷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阳谷振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无锡振发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担任董事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持股 10%且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众向动力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担任董事
龙能科技如皋市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 48%且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组件、设备、工程			否	54,835,167.30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	电池组件、设备			否	114,967,136.58

有限公司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电池组件、设备			否	168,452,274.44
宁夏振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否	5,952,421.00
小计:					344,206,999.32
锂电池业务:					
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锂电池材料	21,880.34		否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锂电池材料、服务费	308,496.70		否	
众向动力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锂电池材料、服务费	653,906.08		否	
龙能科技如皋市有限公司	锂电池材料、服务费	15,372,521.69		否	
小计:		16,356,804.81			
合计		16,356,804.81			344,206,999.3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336,539,507.16
海原县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81,181,409.27	293,579,242.05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24,547,241.59
宁夏振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01,219,487.02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786,656.71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19,171,985.79	96,567,771.88
北屯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00,679,646.97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84,025,434.93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26,581,249.57	37,638,295.70
库伦旗振发能源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42,079,320.39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7,495,449.32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84,497,791.81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4,812,116.5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188,951.43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627,582.29
霍林郭勒振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714,101.94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2,333,705.99
中宁县银星枣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069,580.94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490,755.21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88,425,727.25	28,591,437.51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98,929,620.93	139,750,954.86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62,243,344.88	5,851,827.22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452,111,411.11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70,447,388.86	
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09,384,920.94	
阳谷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2,292,888.08	
阳谷振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37,887,282.37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收入	2,830,188.72	2,830,188.68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收入	1,415,094.36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收入	1,415,094.36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收入	1,415,094.3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收入	1,415,094.36	
小计:		1,267,147,795.21	1,501,113,007.34
锂电池业务:			
龙能科技如皋市有限公司	锂电池业务	18,641,802.56	
小计:		18,641,802.56	
合计		1,285,789,597.77	1,501,113,007.3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丁孔贤、李雳、丁蓓	12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30 日	2018 年 09 月 30 日	否
丁孔贤、李雳、丁蓓	10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14 日	2018 年 03 月 14 日	否
丁孔贤、李雳、丁蓓	21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9 日	2018 年 06 月 18 日	否
丁孔贤、李雳、丁蓓	20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8 日	2018 年 09 月 08 日	否

丁孔贤, 李雳、丁蓓	12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018 年 04 月 27 日	否
丁孔贤, 李雳, 丁蓓	27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26 日	2025 年 07 月 21 日	否
丁孔贤	10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18 年 01 月 13 日	否
丁孔贤, 李雳, 丁蓓	10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17 日	2018 年 03 月 21 日	否
丁孔贤, 李雳、丁蓓	10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否
丁孔贤, 李雳, 丁蓓	2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7 年 12 月 06 日	否
丁孔贤	100,000,000.00	2016 年 03 月 30 日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否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丁孔贤、陆蓉、查正发	15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19 日	2018 年 05 月 19 日	否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9 日	2027 年 06 月 08 日	否
丁孔贤、李雳、丁蓓	5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2 日	2018 年 07 月 12 日	否
陆蓉、查正发	5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1 日	2018 年 06 月 20 日	否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丁孔贤	10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22 日	2018 年 07 月 30 日	否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查正发及其配偶	7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2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查正发	7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29 年 12 月 21 日	否
合计	3,538,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EPC 工程收入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72,628,468.79	3,726,284.69
EPC 工程收入	宁夏振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8,426,799.81	
EPC 工程收入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00.00	1,500,000.00	
电站运维收入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00.00	101,125,919.20	640,893.45
EPC 工程收入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900,000.00	
EPC 工程收入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815,173.44	685,760.69	50,148,007.10	
EPC 工程收入	海原县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1,642,966.52		94,679,049.90	373,388.24
EPC 工程收入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783,200.00	307,832.00	42,619,000.00	426,190.00
EPC 工程收入	库伦旗振发能源有限公司			43,341,700.00	
EPC 工程收入	北屯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45,100.00	102,451.00
EPC 工程收入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69,961.99	33,699.61
EPC 工程收入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136,660.01	

电站运维收入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00.00	1,039,322.00	
电站运维收入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	3,000,000.00	
EPC 工程收入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006,000.00	21,840.00
EPC 工程收入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2,055,200.00	688,752.00	6,744,800.00	
EPC 工程收入	榆林市榆神工业园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28,970,351.00	3,138,944.94		
EPC 工程收入	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7,019,534.00	1,270,195.34		
EPC 工程收入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7,323,368.00	1,134,968.50		
EPC 工程收入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831,588.20			
EPC 工程收入	阳谷振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43,641,312.00			
EPC 工程收入	阳谷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75,890.00			
EPC 工程收入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288,442.00			
	合计	1,285,847,025.16	7,263,953.47	921,910,788.80	5,324,746.9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电池组件、设备、工程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918,050.12	39,371,110.13
电池组件、设备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78,039.37	32,778,039.37
电池组件、设备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3,162,913.47	3,162,913.47
工程	宁夏振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208,655.04	5,758,284.51
电池组件、设备	无锡振发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4,500.00	254,500.00
	合计	33,822,158.00	81,324,847.48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1)华源新能源将持有的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事项参见附注“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披露。

(2)汝州牛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减资事项参见附注“9.长期股权投资”披露。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045,7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

股权激励计划总体情况

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88.9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448.96万股；预留部分为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7.03元的50%确定，为每股13.52元。由于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83,66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16年5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3.52元/股调整为13.50元/股。另外，因2017年5月26日公司以总股本473,049,6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792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63374股，该权益分派完成后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88.96万股调整为810.9732万股，授予价格由13.50元/股调整为7.42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授予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满足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公司业绩需达到一定条件方可将股权授予给需要激励的相关人员，具体条件如下表：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12个月	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以公司2015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201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8%，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	50%
	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以公司2015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5%，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3%。	50%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预计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授予激励对象448.9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包括预留40万股，权益分派影响后448.96万股调整为810.9732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为4,659.37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预计公司2016年至2018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预计总费用 (万元)	2016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810.9732	4,659.37	1,211.68	2,764.81	682.88

根据2016年以后本公司各年的利润计划，预计以上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占净利润比重较低，影响程度不大。

根据股份的实际授予情况，2017年度、2016年度实际发生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1,500.76 万元、1,203.81万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业绩考核、个人业绩考核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第二批预计无法行权、部分员工离职及考核不合格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045,7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007,600.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期末,根据本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办公场所及经营占用厂房租赁合同，未来应付租金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未来应付租金
深圳市新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	2017年7月1日	2019年6月30日	10,477,440.00

	新发工业厂区厂房			
深圳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储能大厦33层ABD单元	2016年5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11,998,693.32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专利侵权纠纷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境外诉讼，为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于2013年6月5日受理的两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及于2016年7月12日起诉至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的一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1	13-cv-01952-ML C-DEA	SIMON NICHOLAS RICHMOND	JIAWEI NORTH AMERICA INC, JIAWEI TECHNOLOGY (HK) LTD(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JIAWEI TECHNOLOGY (USA) LTD, SHENZHEN JIAWEI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 LTD(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CVS CAREMARK CORPORATION, CAREMARK, PHC LLC	专利侵权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2) 判令被告按三倍向原告赔偿其因故意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3) 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4) 禁止被告侵权行为；(5) 其他法院认为公平的救济。
2	13-cv-01953-ML C-DEA	SIMON NICHOLAS RICHMOND	(1) JIAWEI NORTH AMERICA INC, (2) JIAWEI TECHNOLOGY (HK) LTD(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JIAWEI TECHNOLOGY (USA) LTD, (4) SHENZHEN JIAWEI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 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 LTD(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 TRUE VALUE RETAIL INC., (7) ACE HARDWARE CORPORATION, (8) ORGILL, INC., (9) BIG LOTS, INC., (10) BIG LOTS STORES, INC	专利侵权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2) 判令被告按三倍向原告赔偿其因故意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3) 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4) 判令侵犯原告公开申请专利暂时权的被告除作出上述赔偿外，另行向原告支付专利权税；(5) 禁止被告侵权行为；(6) 其他法院认为公平的救济。
3	5:16-cv-03886-B LF	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	(1) 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 Ltd. (珈伟股份), (2) Jiawei Technology (USA), Ltd. (美国珈伟)	专利侵权纠纷	(1) 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2) 要求被告及其代理人、雇员、代表、继承人和受让人停止侵权行为；(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因侵权行为造成的实

					实际损害赔偿；（4）判令被告按三倍向原告赔偿其因侵权行为而受到损失，及因此产生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最高限度内的判决前（或后）的利益赔偿；（6）其他法院认为公平的救济。
--	--	--	--	--	---

- 13-cv-01952-MLC-DEA号及13-cv-01953-MLC-DEA号案件，原告SIMON NICHOLAS RICHMOND应美国新泽西州法院的要求分别提出了第3:14-cv-4481-MLC-DEA、3:14-cv-4879-MLC-DEA、3:13-cv-1952-MLC-DEA号针对赔偿要求的诉讼，且该等赔偿的审判依赖于对编号为7196477、7429827、8362700、8080370的四项专利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审查局的审查结果，截至2017年8月3日，经美国专利及商标审查局第IPR2014-00936号文宣告7196477号专利无效、第IPR2014-00938号文宣告7429827号专利部分无效、第IPR2014-00937号文宣告8080370号专利无效、第IPR2014-00935号文宣告8080370号专利部分无效（原告已于2017年7月10日上诉，目前在重新审查过程中）；第13-cv-01952-MLC-DEA号及13-cv-01953-MLC-DEA号案件的审结，待前述专利审查结果。
- 5:16-cv-03886-BLF号案件，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确认案件暂停审理，原告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声称其持有的编号为8201968、8672518、8967844号涉诉专利的有效性，在5:16-cv-03886-BLF号案件起诉前已因其他诉讼提交美国专利及商标审查局审查，待该等专利审查结果确认后，5:16-cv-03886-BLF号案件方能审结。
- （i）13-cv-01952-MLC-DEA号及13-cv-01953-MLC-DEA号案件的原告已经以相同理由起诉太阳能草坪灯行业的多家生产企业及多家美国本土零售企业，由于原告所指的产品不是太阳能草坪灯行业的主流产品，其所发起的针对行业的集体性诉讼不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原告所指的产品也非本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太阳能草坪灯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ii）5:16-cv-03886-BLF号案件中原告所指专利侵权的产品系节能LED灯，并起诉了同行业的多家企业，由于原告所指的侵权产品非公司的主要产品，故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方	被告/被上诉方	案由	标的金额（元）
1	(2017)粤0183民初1934号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立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0,392,230.57
2	(2017)粤0305民初18147号	本公司	北京野兽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野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6,606,060.00
3	(2017)粤2072民初13231号	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买卖合同	1,352,636.13
	合计				18,350,926.70

本公司已对上述序号1纠纷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10,392,230.57元。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其他或有事项**(1)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欧洲公司Lion & Dolphin A/S产生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事项**

根据全资子公司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珈伟）与卖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珈伟以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欧洲公司Lion & Dolphin A/S（以下简称L&D）的全部100%股权。根据协议规定，收购完成后三年内，香港珈伟将根据标的公司L&D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向卖方合计支付不低于 550 万美元且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截止期末，已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400 万美元、2015年第二期股权转让进度款60万美元及2016年第三期股权转让进度款45 万美元，后续股权(第四期)转让款的支付进度与金额需要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确定。后续股权(第二、三、四期)转让款的支付进度与金额如下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各期占合计（二、三、四期）支付比例	40.00%	30.00%	30.00%	100.00%
业绩<目标业绩75%(万美元)	60	45	45	150
目标业绩75%≤业绩≤目标业绩125%（万美元）	≥60?≤240	≥45且≤180	≥45且≤180	≥150且≤600
业绩>目标业绩125%（万美元）	240.00	180.00	180.00	600.00

2017年L&D公司净利润低于目标业绩75%，故香港珈伟公司以低于75%业绩达标率为预计负债，确认预计负债4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940,390.00元，重分类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珈伟”）出口贸易业务未被认定为离岸贸易影响企业所得税事项

香港珈伟所申请的离岸贸易免税文件一直未下发，故香港税务局未免除其离岸贸易产生的利润，并要求香港珈伟对存在争议的税款购买储税券，香港珈伟累计购买储税券为港币35,479,048.55元，折合为人民币29,657,289.52元，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年度	储税券金额（港币）	购买时间	税率
2007年度	2,275,000.00	2014年	17.50%
2008年度	6,600,000.00	2015年	16.50%
2009年度	11,880,000.00	2016年	16.50%
2010年度	1,208,570.06	2016年	16.50%
2011年度	8,944,170.02	2016年	16.50%
2012年度	591,310.17	2016年	16.50%
2013年度	750,506.30	2016年	16.50%
2015年度	3,229,492.00	2016年	16.50%
合计	35,479,048.55		

截止目前，香港珈伟离岸贸易免税文件尚未批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合并层面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14,414,529.43元。香港珈伟将缴纳的储税券29,657,289.52元(人民币)冲减应交税费-所得税并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若将其计入所得税费用并扣除合并层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4,414,529.43元，则会冲减报表利润15,242,760.09元(人民币)。

除存在上述承诺与或有事项外，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与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计划全部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本公司单一大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查正发所控制的 4 家公司（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能风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电站。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股权的评估价格未能最终确定，故此交易的对价尚未确定。目前经初步协商，各方初步约定，预计整体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涉及的电站资产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本公司将持续并及时披露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事项正在进行，所以对财务影响无法估计确定。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052,094.59	97.71%	970,992.21	0.25%	382,081,102.38	290,875,299.18	100.00%	4,070,856.33	1.40%	286,804,442.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76,513.91	2.29%	8,976,513.91	100.00%	0.00					
合计	392,028,608.50	100.00%	9,947,506.12	2.54%	382,081,102.38	290,875,299.18	100.00%	4,070,856.33	1.40%	286,804,442.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3 个月	1,757,798.00		
4-12 个月	6,825,995.48	341,299.77	5.00%
1 年以内小计	8,583,793.48	341,299.77	3.98%
1 至 2 年	10,026.49	1,002.65	10.00%
2 至 3 年	396,753.14	119,025.94	30.00%
3 至 4 年	510,948.69	255,474.35	50.00%
4 至 5 年	317,736.88	254,189.50	80.00%
合计	9,819,258.68	970,992.21	9.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关联方应收账款	373,232,835.9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可以收回,不计提坏账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93,294.00	4,893,294.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Livac Contracting CO.	2,325,235.00	2,325,23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北京浩瀚名润科技有限公司	1,397,694.91	1,397,694.9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南京兆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290.00	360,29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8,976,513.91	8,976,513.9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76,649.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50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4,500,000.00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前五名	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72,342,100.09	69.47%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61,923,641.79	15.80%	
Vidis GmbH	33,345,910.68	8.51%	
惠州野兽科技有限公司	6,491,040.00	1.66%	3,245,520.00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93,294.00	1.25%	4,893,294.00
合计	378,995,986.56	96.68%	8,138,814.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9,231,983.45	99.95%			549,231,983.45	294,234,582.26	100.00%			294,234,582.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0.05%	300,000.00	100.00%						
合计	549,531,983.45	100.00%	300,000.00	100.00%	549,231,983.45	294,234,582.26	100.00%			294,234,582.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549,231,983.45元。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0,0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529,094,143.35	277,986,911.75
出口退税款	12,148,497.01	8,283,186.23
员工备用金	90,027.17	350,369.57
押金、保证金	3,527,113.20	2,331,374.00
非关联方往来	1,900,165.56	863,670.46
其他	2,772,037.16	4,419,070.25
合计	549,531,983.45	294,234,582.2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77,052,316.67	1 年以内	50.42%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64,359,789.88	2 年以内	29.91%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9,781,610.67	1 年以内	12.70%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	关联方往来	17,479,092.06	2 年以内	3.18%	

公司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2,148,497.01	1 年以内	2.21%	
合计	--	540,821,306.29	--	98.4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11,549,711.88		4,111,549,711.88	3,514,992,956.20		3,514,992,956.20
合计	4,111,549,711.88		4,111,549,711.88	3,514,992,956.20		3,514,992,956.20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2,541,650.14			42,541,650.14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420,090.65			5,420,090.65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104,415,470.97			104,415,470.97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20,677,500.00	398,500.00		21,076,000.00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144,663,200.00	1,891,440.56		146,554,640.56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2,690,500.00	165,491,615.12		1,968,182,115.12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89,584,544.44	428,775,200.00		718,359,744.44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105,000,000.00			1,105,000,000.00		
合计	3,514,992,956.20	596,556,755.68		4,111,549,711.8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4,882,907.56	547,002,910.73	523,334,641.50	427,914,765.85
其他业务	8,354,751.36	7,784,601.38	37,199,977.87	34,678,685.65
合计	643,237,658.92	554,787,512.11	560,534,619.37	462,593,451.5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50,000,000.00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27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49,234.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9,161.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73,154.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1,572.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9,488.96	
合计	10,639,761.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	0.3685	0.3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3%	0.3554	0.355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2018年4月20日